

# NCC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 NEWS

第17卷 第4期 · 中華民國112年12月出刊

## 頭條故事

固定通信網路電路出租監理政策：  
國際標竿案例研析

## 國際瞭望

我國與標竿國家行動寬頻及固網  
寬頻服務資費比較分析

## 政令輯要

電信管理法實施後我國電信事業  
管制現況



12

2023 · DEC

☞ 著作權所有，引用本刊圖文請註明出處，並不得作為商業或其他用途。

# 12

## 2023 · DEC

中華民國112年12月出刊  
第17卷 · 第4期



電子書版  
歡迎線上閱讀  
並下載本刊



網頁版  
歡迎瀏覽網頁版

出版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行人	陳耀祥
編輯委員	翁柏宗、林麗雲、王維菁、 王正嘉、王怡惠、陳崇樹
編輯顧問	王德威
總編輯	溫俊瑜
副總編輯	吳娟
執行編輯	劉佳琪、張淑婷、林淑娟
電話	0800-177-177
地址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一段50號
網址	www.ncc.gov.tw
G P N	4810700685
I S S N	1994-9766
本刊沿革	96.4.28 創刊 101.1.1 同時發行電子書 107.1.1 停止發行紙本 108.1.1 以電子書與網頁發行並改為雙月刊 110.1.1 改為季刊 網頁版：nccnews.com.tw
美術編輯	奧得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目錄

02

### 頭條故事

促進寬頻普及 師法他山之石  
固定通信網路電路出租監理政策：國際標竿  
案例研析

14

### 國際瞭望

費用低廉 選擇方案多元  
我國與標竿國家行動寬頻及固網寬頻服務資  
費比較分析

22

### 政令輯要

健全產業環境 促進業者參與  
電信管理法實施後我國電信事業管制現況

30

### 會務側寫

委員會議重要決議

## 促進寬頻普及 師法他山之石

# 固定通信網路電路出租監理政策： 國際標竿案例研析

文 · 綜合規劃處

電路出租服務，指電信業者出租其所設置不具交換功能之網路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並收取租金之服務<sup>1</su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速國家寬頻網路建設，以及促進寬頻網路之普及，多次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放寬電路出租業務的申請資格，鼓勵新進業者利用更多公用事業所有之寬頻資源，提供寬頻上網服務。此外，考量電信產業為資本密集產業且市場參進不易，為避免既有業者透過價格擠壓或交叉補貼等各種方式妨礙電信市場公平競爭，多數國家之電信產業監理機關，皆會對提供電路出租服務之電信業者，課予一定程度的管制措施。

本會為辦理價格調整係數公告事宜，委託台灣野村總研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蒐集標竿國家案例，並建立電路出租成本模型；本次整理英國、法國、挪威、澳洲、日本及韓國等六個標竿國家在固定通信網路電路出租批發服務（以下簡稱固網電路出租批發服務）的監理政策，並簡要說明每個標竿國家之市場概況及監理模式。

### 一、英國

#### （一）固定通信網路市場概況

隨著寬頻上網技術與應用的演進，不論是企業或一般用戶，對於網路接取服務的依賴性越來越高，在英國已有約96%的用戶或企業使用寬頻服務。此外，隨著多元網路應用服務的發展，不論是雲端服務、視訊影音或線上遊戲，都必須仰賴更快、更可靠的網路接取服務。因此，對英國政府而言，維持電信市場的效率競爭，並鼓勵電信業者投資光纖網路，以提供民眾可負擔且更快速、穩定的網路接取服務，自有其必要性。

英國固網寬頻市場主要有四大業者，而其中的市場領導者為英國電信（British Telecom，以下簡稱BT），西元2020年市占率約為35%。BT與Virgin



Media皆為英國國內具有全國性寬頻線路的業者，兩者雖在建設技術上分別以xDSL及DOCSIS為主，但近年面臨新興服務發展、5G需求與政府對於高速寬頻網路的促進發展等因素，皆使BT與Virgin Media有升級網路的壓力，紛紛提出全光纖網路技術建設相關計畫；另一方面，BT在批發市內接取市場的市占率高達近8成，大部分的ISP業者都必須向BT租用終端線路，以提供零售寬頻服務，因此BT也被英國電信監管機關Ofcom認定為市場顯著地位者（SMP）<sup>2</sup>，並對BT在特定產品市場中施行價格管制措施，以確保市場內能夠有效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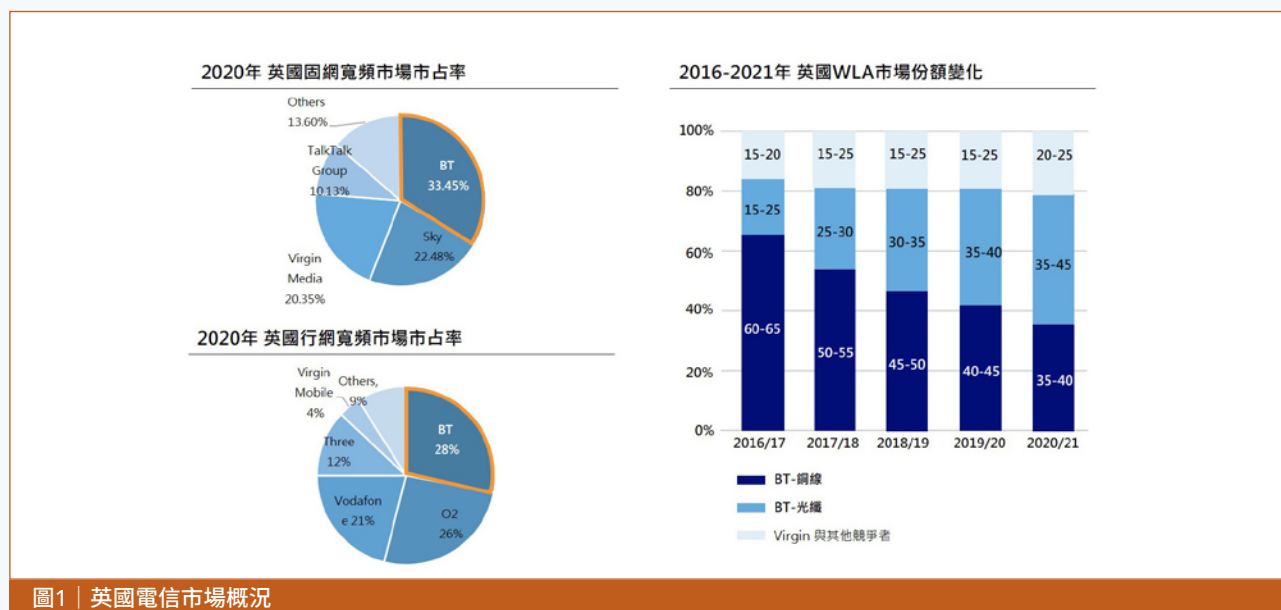


圖1 | 英國電信市場概況

資料來源：Ofcom，台灣野村整理。

## （二）固定通信電路出租監理模式

Ofcom依據英國通訊法之規定，每四年檢討固定通訊市場之管制策略，調整政策方向以增進消費者利益並促進業者競爭。然而，隨著網路技術進步與國內對於網路服務標準之提升，為因應高速寬頻網路市場的蓬勃發展，Ofcom尋求調整既有監理框架，以同時兼顧市場競爭及業者對於下世代接取網路的投資與創新。

英國電信監管機關Ofcom的監理模式，主要先評估市場內是否存在SMP，並根據市場競爭狀態採取合適之管制與矯正措施。Ofcom於西元2021年3月發布「促進光纖網路競爭與投資：批發固定電信市場回顧2021-26（Promoting competition and investment in fibre networks: Wholesale Fixed Telecoms Market Review 2021-26, WFTMR）」，闡述未來五年將如何進行固定電信接取服務之監管，並提出促進競爭及推動全國光纖覆蓋之策略與執行方針。

表1 | 英國電信市場管制措施

面向	說明
監理議題	在需要BT協助推動光纖網路普及的條件下，同時透過管制措施提高電信業者之間的競爭。
管制措施	零售市場：Ofcom未對零售市場採取管制措施。 批發市場：Ofcom定期檢視市場競爭情形做為管制依據，管制措施包含：要求SMP提供網路接取、進行價格管制、無差別訂價及資訊透明化等。
計算基礎	以BU-LRIC計算服務成本，確保對Area 2的價格控制能夠達到各家電信業者共同投資千兆級網路的政策目標，並協助BT計算在Area 3投資網路建設的潛在報酬率。

資料來源：Ofcom，台灣野村整理。

在WFTMR中，Ofcom的主要目標在於持續推動光纖網路普及，並透過SMP管制，提高電信業者之間的競爭。因此，Ofcom首先進行市場界定，列出批發市內電路接取（Wholesale Local Access, WLA）服務中有SMP存在之產品市場，包含實體基礎設施接取服務（Physical Infrastructure Access, PIA）、銅絞線路（Copper Pair）、光纖（FTTx）及專線等，並依照各產品市場競爭狀態的不同，進一步區分為兩種地理市場<sup>3</sup>：Area 2與Area 3。其中Area 2意指區域內有與

BT相互競爭之業者存在，約占70%；而Area 3則指區域內無能夠與BT相互競爭之業者存在，約占30%。在Area 2內，期望透過監管措施進一步促進業者對千兆級光纖網路的投資；而在Area 3內，則要求BT子公司Openreach<sup>4</sup>需提供其他業者租用其接收線路，以促進當地競爭，同時也提供BT可以比較容易回收成本的成本計算方式，稱為「監管資產基礎模式」(Regulatory Asset Base, RAB)，以成本為基礎並同時涵蓋銅絞線與光纖服務，做為鼓勵Openreach投資之誘因。

其次，為推動光纖建設，Ofcom分別以服務類型，如光纖網路與銅絞線服務，和地理區域，如上述所提及之Area 2與Area 3，設定成本計算基礎，並做為價格監管之依據。在Area 2中，主要以Bottom-up之光纖成本模型計算，用以預估未來光纖網路之設備需求、網路容量及流量；而在Area 3則以RAB方法做為達成政策目標之工具。然而，另一方面，也因其希望將BT之既有銅絞線服務汰換為全光纖，達到未來所有家戶均能使用極快速網路服務 (ultrafast service) 之目標，Ofcom決議將逐步移除銅絞線服務，包含對銅絞線的管制。<sup>5</sup>

表2 | 英國固網批發服務市場分類及管制方式

市場類型	分類說明	管制方式
Area 1	該市場為高度競爭狀態，目前無此市場。	採市場自由競爭機制
Area 2	市場中除BT外，可能有其他競爭者；約占70%。	銅絞線：Top-down 光纖：Bottom-up
Area 3	市場中除BT外，並無其他競爭者；約占30%。	銅絞線及光纖皆採RAB model (Top-down)

資料來源：Ofcom，台灣野村整理。

## 二、挪威

### (一) 固定通信網路市場概況

根據挪威電信監管機關「挪威通訊管理局」(Norwegian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Nkom)的統計資料，截至西元2021年，挪威最大的固網業者為Telenor，在固網語音服務市場的市占率雖逐年下滑，仍維持50%的市占率。但隨著通信技術的不斷進步及監管機制的改善，近年來挪威的固定通信市場有逐漸邁向競爭化的趨勢，Telenor以外的其他業者逐漸提高市占率，尤其在寬頻網路接取端服務市場，更是已接近充分競爭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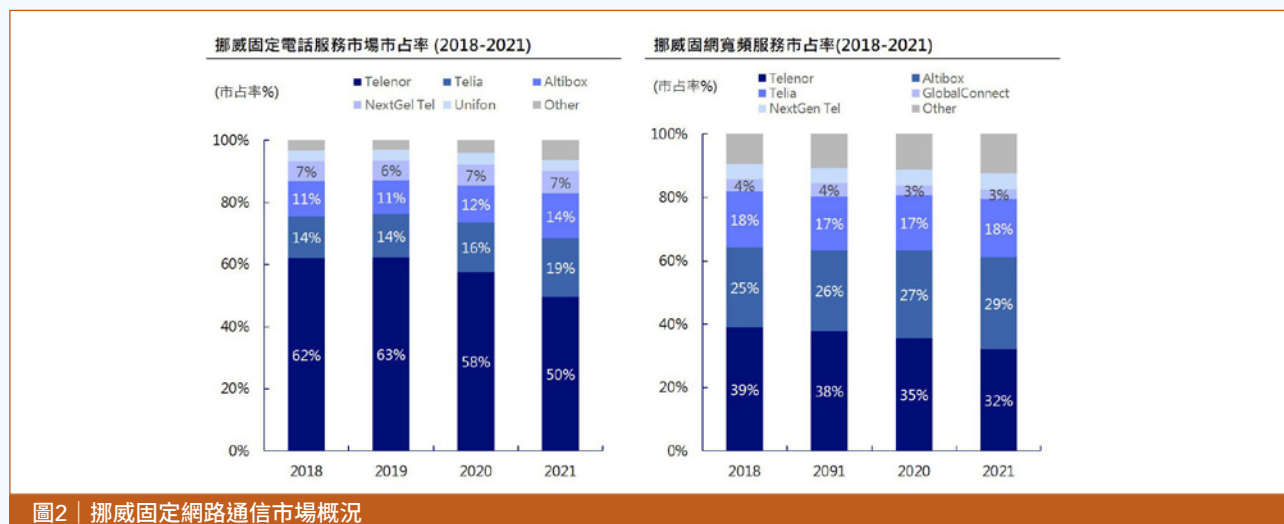


圖2 | 挪威固定網路通信市場概況

資料來源：Nkom，台灣野村整理。

### (二) 固定通信電路出租監管模式

隨著光纖網路逐漸普及的趨勢，原本銅絞線網路的使用率逐年降低，因此Nkom要求Telenor在西元2022年須全面停止銅絞線網路的相關服務，並在光纖未覆蓋的區域增設光纖線路或提供基於行動寬頻的替代產品，透過此項決議促進各業者達成全國光纖普及的目標，同時Nkom也將開始評估，未來是否對光纖寬頻接取端市場進行監管。

Nkom每三年會針對固網市場進行調查和分析，檢視市場是否有市場顯著地位者獨占及價格擠壓的情況。在最近一次的調查分析後，仍認為須針對Telenor在固網電路出租批發市場的銅絞線批發價格，實施不對稱管制；在零售市場部分，則認為已有足夠的競爭性，並無管制之必要。Nkom對固網電路出租批發服務的管制方式，採價格上限法，並以Bottom-up方式，透過LRIC模型計算合理的成本價格。

面向	說明
監理議題	2022年Telenor將停止所有銅絞線網路，改以光纖或基於行動寬頻的替代商品，Nkom也將開始評估是否對光纖寬頻接取端市場採取管制措施。
管制措施	零售市場：Nkom認為市場已有足夠競爭，未採取管制措施。 批發市場：根據歐盟定義的市場規範及SMP認定準則，針對Telenor制定接取網路與核心網路的銅絞線電路出租價格，進行管制。
計算基礎	Nkom每三年進行一次市場分析，並採Bottom-up方式，透過LRIC模型計算合理的成本價格。

資料來源：Nkom，台灣野村整理。

### 三、法國

#### (一) 固定通信網路市場概況

法國國內最大的寬頻與高速網路服務提供者為Orange，市占率達41.6%，其他業者分別是Free（22.2%）、Société française du radiotelephone（SFR，21.9%）和Bouygues Telecom（13.4%）。雖然Orange在該市場具有顯著地位，但其他業者仍擁有相當的市占率，處於充分競爭。

在光纖布建方面，Orange亦是布建最多的業者，且占全法國FTTH布建比例之半數以上，布建規模第二的SFR市占率僅14%，第三名的Free更是只有1%，從Orange和第三名Free的布建規模占比相差數十倍，可以看出Orange在光纖布建方面的市場顯著地位。同時，其他市占率未達1%的小型業者，近年來也更加積極布建FTTH，這類小型業者的FTTH布建比例，從西元2019年的18%成長至2022年的31%，大幅削減Orange的市占率，由此可以看出，近年來法國的光纖布建發展，逐漸往市場競爭方向轉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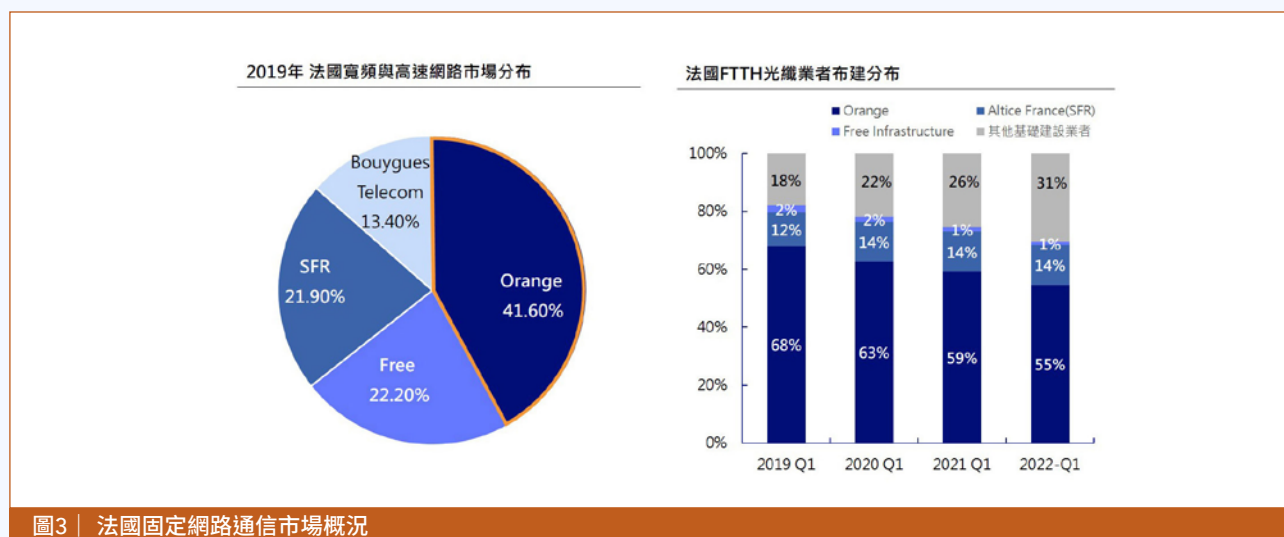


圖3 | 法國固定網路通信市場概況

資料來源：Statista、Arcep，台灣野村整理。

#### (二) 固定通信電路出租監理模式

法國電信與郵政監理機關（Autorité de régulation des communications électroniques et des postes, Arcep）於西元2013年提出超高速網路計畫（French high-speed internet plan），融資金額達35.7億歐元，目標在西元2022年前，每

位法國消費者都可以享有30Mbps的網路服務，全法國80%的場所皆具有光纖覆蓋，並於西元2025年完成全法國光纖100%的完全覆蓋。但截至西元2021年第三季，法國光纖網路覆蓋率僅約67%，雖預期於西元2022年結束時可達成約87%的光纖覆蓋率，但法國政府目前已將西元2025年前光纖覆蓋率的達成目標，由100%降至98%，並將100%完全覆蓋的目標時間，延後至西元2030年。

Arcep以往每三年會針對固網電信市場，進行調查和分析，檢視市場是否有市場顯著地位者獨占及價格擠壓的情況，並依檢視結果調整新的監管政策，進而達到維持電信市場公平競爭和健全發展的目標。在最近一次的調查分析後，Arcep認為須針對法國最大電信業者Orange在固網市場銅絞線和光纖的批發價格，實施不對稱管制；在零售市場部分，Arcep則認為已有足夠的競爭性，並無管制必要。

表4 | 法國電信市場管制措施

面向	說明
監理議題	政府投入35.7億歐元推動超高速計畫，規劃在2030年前達成光纖覆蓋率100%。
管制措施	零售市場：並未採取管制措施。 批發市場：根據該地區市場競爭程度管制，如在高度競爭地區則不須管制。
計算基礎	過去每三年針對固網電信市場進行調查和分析，2021年起完全採用Bottom-up LRIC+計算接取端費率；最近一次將監管期限延長為五年（2023年至2028年）。

資料來源：Arcep，台灣野村整理。

Arcep以價格上限方式管制光纖和銅絞線批發價；在西元2005年以前，採用長期平均增支成本法（Long Run Average Incremental Cost, LRAIC），並以重置成本法估算其資產價格。為刺激電信業者投資銅絞線網路，2006年改採以會計成本法計算；2018年導入BU-LRIC+模型與會計成本混和計算，並根據光纖和銅絞線的用戶數量比例，將線路成本設定為55%光纖和45%銅絞線混和計算；2021年全面導入BU-LRIC+模型，並將監管期間由原本的三年延長為五年（西元2023年至2028年）。

在光纖管制部分，Arcep依照法國各地區的市場競爭性進行管制，於每年年初根據各區域前年的專用光纖線路市場規模與競爭狀況進行分析，將全國劃分為高度市場競爭的光纖區1（FZ1）和其餘的光纖區2（FZ2）兩種管制區域。由於FZ1具備充分市場競爭，不會因為單一業者所訂定的價格而擠壓影響市場，故電信業者在該

區域提供光纖批發出租服務不受Arcep管制價格，如滿足以下三點將可歸類為FZ1：

1. 具有經濟潛力，每平方公里超過50家企業（每家企業員工人數超過10人）；
2. 每兩條接取線路中至少有一條為替代營運商建造，顯示替代業者擁有與Orange網路相當的替代網路密度；
3. 在該地區的零售市場具有至少50條接取線路。

除FZ1外的地區都歸類為FZ2，Orange在該地區提供的光纖批發出租服務，須接受Arcep的不對稱價格管制，以確保其他電信業者能以合理的價格承租光纖，為消費者提供網路服務。

為達成將銅絞線轉換為光纖的技術移轉，並於西元2030年完成法國全面光纖普及化的政策目標，Arcep持續針對LLU（銅絞線）實施價格上限管制，讓電信業者無法透過提供銅絞線網路獲利，進而提高將銅絞線轉換為光纖的意願。Orange自西元2023年起開始逐步關閉銅絞線網路相關服務，預計於2030年前全面停用。

表5 | 固網批發服務市場分類及管制方式

市場類型	分類說明	管制方式
銅絞線		2005年以前：長期平均增支成本法。 2006年至2018年：會計成本法。 2018年至2021年：會計成本法與BU-LRIC混和計算。 2021年起完全採用BU-LRIC+模型計算成本，並採價格上限管制措施。
光纖	FZ1	1.具有經濟潛力，每平方公里超過50家企業（每家企業員工人數超過10人）。 2.每兩條接取線路中至少有一條為替代營運商建造，顯示替代業者擁有與Orange網路相當的替代網路密度。 3.在該地區的零售市場具有至少50條接取線路。 不管制，採市場自由競爭。
	FZ2	非FZ1即為FZ2 對Orange採不對稱管制，以BU-LRIC+模型計算成本，並採價格上限管制措施。

資料來源：Arcep，台灣野村整理。



## 四、韓國

### (一) 固定通信網路市場概況

Korea Telecom (KT) 為固網寬頻服務市占率最大業者，且近年一直維持41%的顯著市場地位，其他業者分別為 LG U+ (19%)、SK Telecom (SKT, 13%)、SK寬頻 (11%) 及綜合有線業者 (15%)。在FTTH市場方面，儘管近年因LG U+積極拓展服務導致KT在該市場市占率有所下降，但KT在FTTH市場仍具有58%的市占率，其餘業者分別為LG U+占20%、SKT占10%、SK寬頻占9%及綜合有線業者占2%，近年來前兩大排名的電信業者市占率呈現逐年減少，顯示未來可能須介入監管以維持市場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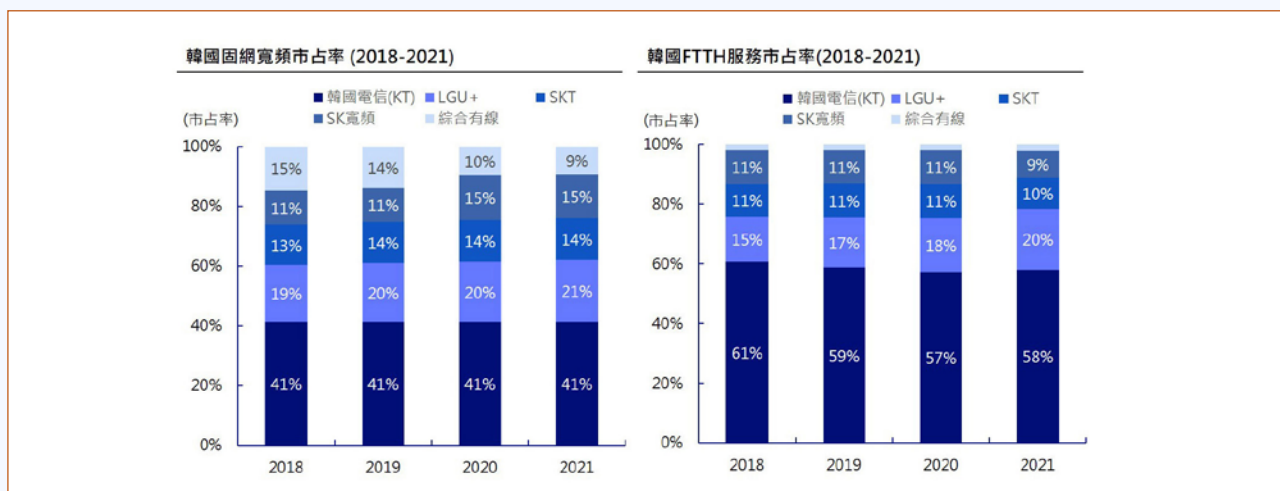


圖4 | 韓國固網市場分布

資料來源：韓國電信業務法，台灣野村整理。

### (二) 固定通信電路出租監理模式

韓國以「電信業務法」做為韓國電信監理之核心法源，本法涵蓋的監管設備除光纖、銅絞線等線路設備外，亦包含容納設備的相關設施，以及用於安裝線路與電信設施的基礎建設。主管機關為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 (MSIT) 掌管評估、市場維護、價格監督等職責，期望透過本法的監管，達成維護電信業務市場公平競爭、促進電信業務市場健康發展和確保使用者便利之目標。同時，為實現全國性高速網路覆蓋，西元2018年韓國政府提出，將在西元2020年開始提供全國100Mbps的高速網路。



圖5 | 電信業務法之監理原則

資料來源：韓國電信業務法，台灣野村整理。

在電路出租成本方面，韓國目前以電信業者每年向MSIT提供之業務數據為基礎，透過Top-down的會計成本法計算相關成本。韓國目前並未透過訂定價格上限監管批發資費，而是以業者間協商為主，MSIT僅保留監督權限，一般不介入批發資費的訂價過程，但業務規模與市場份額達一定程度之業者，有提供電路出租給電信同業業者之義務。

在零售市場部分，電信業者除業務數據外，還需要提供資料向MSIT報告其成本計算依據，由此可以看出監理機關對固網批發市場相對零售市場採自由競爭機制，僅將計算出的固網出租成本做為參考依據。此外，韓國於西元2021年開始規劃以Bottom-up模式建立成本模式，進行成本試算，惟目前尚未公開相關模型資料，僅曾於西元2021年5月電信政策期刊（Telecommunications Policy）公布的論文「Estimating the deployment costs of broadband universal service via fiber networks in Korea」中，說明將以全國100Mbps的高速網路服務覆蓋，並透過地理抽樣方式估算其布建所需成本。

表6 | 韓國電信市場管制措施

面向	說明
監理議題	固網普及服務尚在規劃評估階段，韓國政府希望達到全國100Mbps高速網路普及服務。
管制措施	零售市場：電信業者須向MSIT報告並提出計算依據。 批發市場：以業者協商為主，以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做為批發價格，MSIT保留最後的監督權限。
計算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以Top-down為主，現有計算方式以每年電信業者向MSIT提供之最近一年業務數據為基礎，並依照MSIT提供之計算標準進行計算。</li> <li>2021年起規劃採Bottom-up進行成本計算，惟尚未公布模型資料。</li> </ul>

資料來源：韓國電信業務法，台灣野村整理。

## 五、日本

### （一）固定通信市場概況

截至西元2021年，日本固網通信市場共有三大電信業者，分別為NTT東日本（31%）、NTT西日本（34%）及KDDI（22%），三家共占了日本整體固網通信市場近87%的市場份額，而NTT集團（含NTT東日本及NTT西日本，以下簡稱NTT）在固網通信市場中占了超過六成，為市占率最高的電信業者。在寬頻服務市場中雖然有多家業者共同競爭，但仍以NTT超過一半的市占率呈現主導業者的情況。另外針對光纖FTTH的批發市場中，NTT更是以總計高達82%的占比，獨占市場大多數光纖線路批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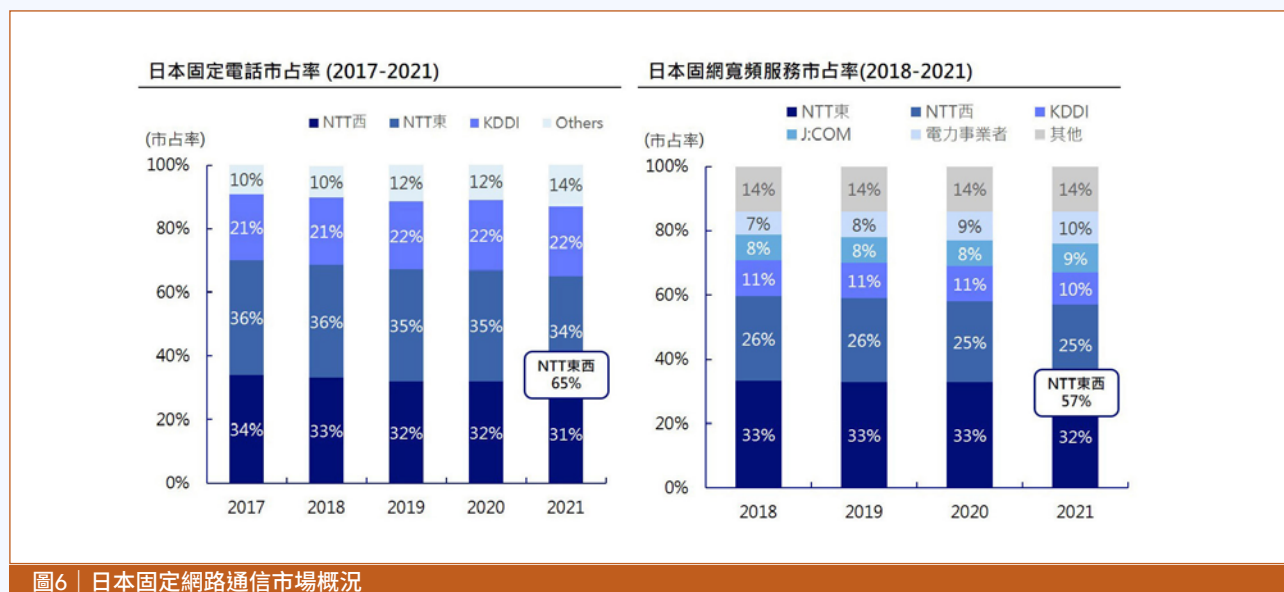


圖6 | 日本固定網路通信市場概況

資料來源：總務省，台灣野村整理。

### （二）固定通信電路出租監理模式

日本的電信監理主管機關為總務省，依「電信事業法」（電氣通信事業法）對於在電信市場中具有獨占性之業者

採取不對稱管制（非对称規制），針對其具有必要性、獨占性或可容納多數使用者之相關電信設備進行價格管制。在固網批發市場主要採Top-down模式計算相關成本，由被管制業者事後提出費用予總務省做審查，需在費用制定前提出零售價格。

表7 | 日本電信市場管制措施

面向	說明
監理議題	轉換為NGN網路後，希望能促進主要電信業者（NTT東西）的光纖電路，提供其他電信業者接取服務，並制定合理價格。
管制措施	零售市場：提供合理的費用和「保障契約約款」予總務省。 批發市場：以成本計價，並通過總務省核定（實務上為電信業者零售價折扣方案）。
計算基礎	採Top-down模式，由被管制業者事後提出費用予總務省審查。

資料來源：總務省，台灣野村整理。

在固網市場監管方面，依「電信事業法」規定，同一電信業者所鋪設之用戶迴路已超過各都道府縣內所有用戶迴路50%以上，其相關設備將被視為瓶頸設備，由監理機關總務省公告指定為「第一種指定電信設施」（第一種指定電氣通信設備）且須受到管制，目前受管制之電信業者為NTT東日本與NTT西日本。

對於固網市場服務的管制方法，電信業者須訂定相關保障契約後向總務大臣報備，而其中對用戶有重大權益影響的服務，將被認定為「特定電信業務」（例如：NTT東西的用戶電話、ISDN或公共電話），會以價格上限法進行管制，並且每三年調整一次，有關日本的固網費用定價規範，請參閱表8。

表8 | 日本固網費用定價規範

電信業務種類及適用項目		說明
電信業務種類	第一種指定電信設施（瓶頸設施）	電信業者所鋪設之用戶迴路已超過各都道府縣內所有用戶迴路50%以上
	指定電信業務	競爭電信業者無法提供替代服務
	特定電信業務	指定電信業務且對用戶權益有重大影響
適用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光纖電話</li> <li>一般專線、ATM專線</li> <li>光纖數據服務…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NTT東西用戶電話</li> <li>ISDN</li> <li>公共電話…等</li> </ul>
定價方式	制定合理定價與保障契約後，向總務大臣報備	價格上限法（每三年檢討）  價格上限法公式： 資費指數 = 前年資費指數 × (1 + 消費者物價指數 - 生產力改善(X值) + 其他因素)

資料來源：總務省，台灣野村整理。

針對價格上限法，總務省初期特定電信業務政策為鼓勵普及建設，不要求資費水準須逐年下降，因此將X值設定為CPI，使業者得依據物價指數適時調整價格。近年來為促進電信服務水準進步，同時因NTT在特定電信相關業務獨大，難以透過市場機制形成適當費用，為保護消費者利益，於西元2018年及2021年分別將X值設定為0.4、0.2，逐步調降X值，以降低NTT在固網的相關資費。

在光纖電路服務部分，日本的光纖電路服務根據服務提供的線路和設備費不同，分為「網路出租」和「電路接取」。網路出租為提供整體網路租用的服務並向業者收取服務租用費，不需受非對稱管制但須提出相關資料並事後報備；而電路接取僅提供光纖線路進行網路接取，由於線路具有獨占性，因此須受非對稱管制，受管制業者應提出費用申請和保障條約並由總務省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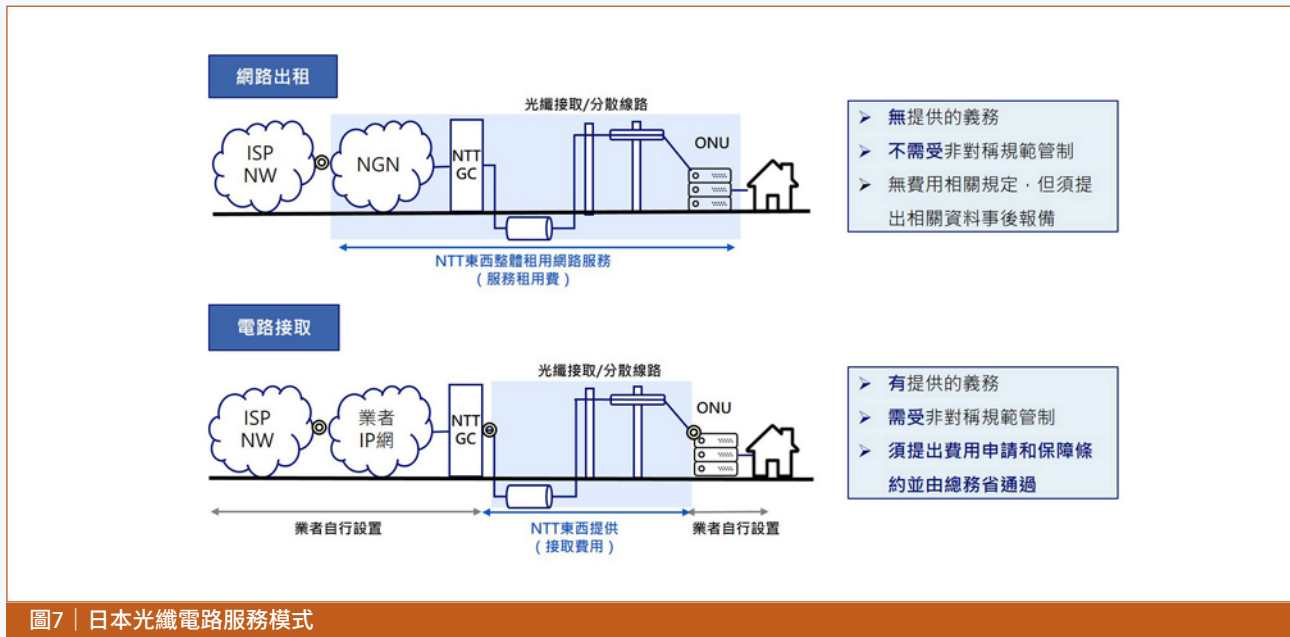


圖7 | 日本光纖電路服務模式

資料來源：總務省，台灣野村整理。

電路接取的費用依據不同設備範圍分開計算，其中最主要的成本為光纖主端末迴線的價格，總務省規定其成本之計算方法採將來成本法，透過預測五年的使用量來預估接取成本，而分歧線和室內配線等設備成本則採實際成本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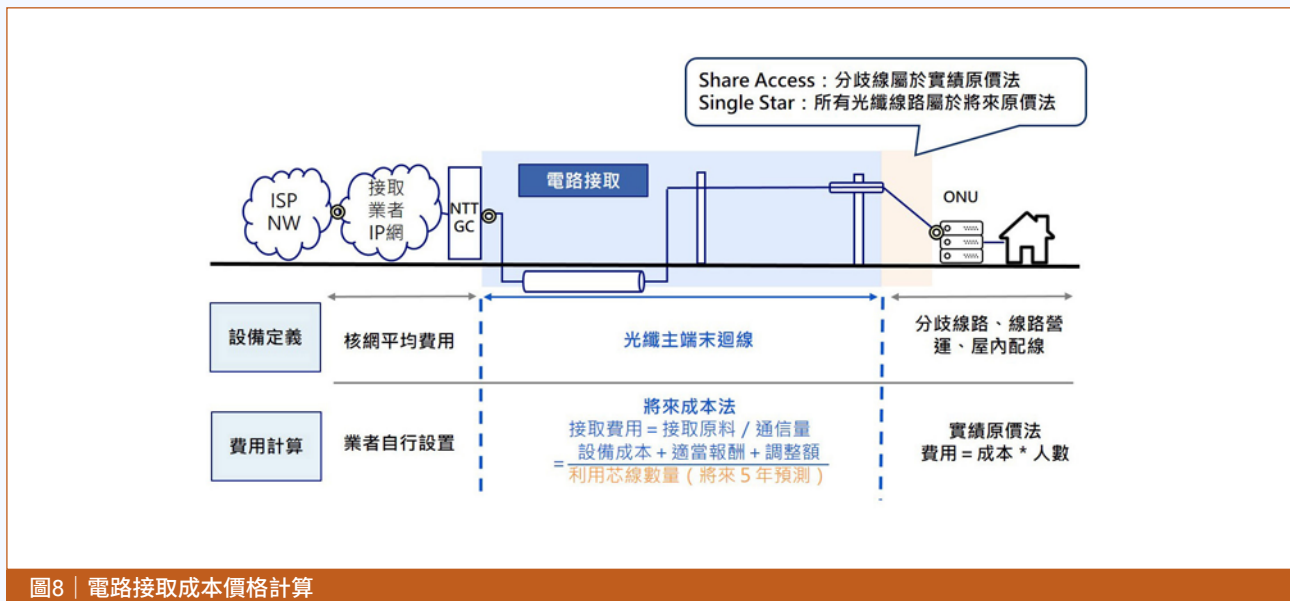


圖8 | 電路接取成本價格計算

資料來源：總務省，台灣野村整理。

## 六、澳洲

### (一) 固定通信市場概況

澳洲固網語音通信市場和批發市場皆以澳洲電信 (Telstra) 占比最大，但近年來隨著國家寬頻網路 (National Broadband Network, NBN) <sup>6</sup> 興建計畫提升各地區寬頻服務普及率，其他電信業者開始有更多的機會進入市場，因此不論是在語音或寬頻服務市場的市占率，其他電信業者皆有逐年提升的趨勢，漸漸地不再出現 Telstra 一家獨大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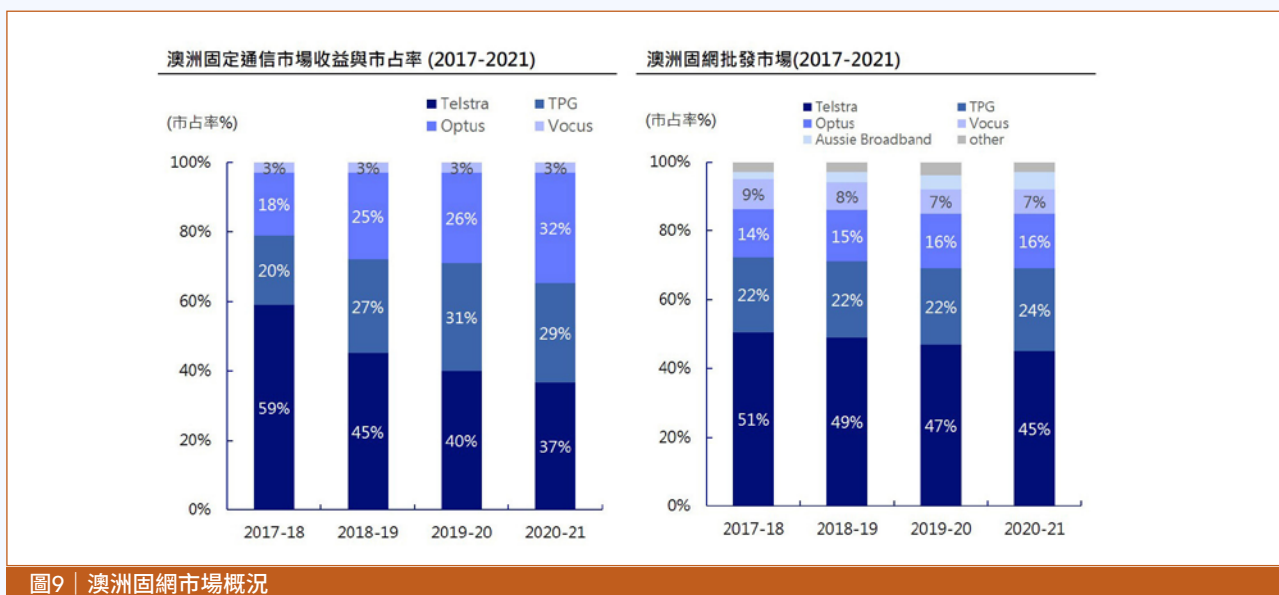


圖9 | 澳洲固網市場概況

資料來源：ACCC，台灣野村整理。

## (二) 固定通信電路出租監理模式

不同於其他國家，澳洲的電信監理單位是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ACCC），類似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角色。其對於固網服務管制的法源依據可回溯至西元2010年新修定的「2010年競爭與消費者法」（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2010，以下簡稱CCA）。ACCC在網路通信市場可按照CCA的規定，針對特定服務提出最終接取決議（Final Access Determination, FAD）。FAD是一種行政命令，用來規範受宣告服務的價格與非服務義務的價格，其目的主要是為了促進一般民眾的長期利益（Long term interests of end-users, LTIE），並促使通信市場達成以下三種目標：

1. 維持固網市場公平競爭：避免電信業者採用價格擠壓、獨占性訂價等方式，打壓其他業者的生存空間；
2. 達到Any-to-Any連接的互連願景：Any-to-Any是ACCC提出的網際網路互連願景，期望澳洲電信市場可降低互連障礙，使民眾享有更多元的電信網路服務；
3. 促進網路資源的有效利用：澳洲受限於地形、居住地之限制，在網路建設上有許多的不便，因此須避免具有獨占優勢的電信業者，不願在網路技術創新上多做投資，將使整體澳洲電信市場蒙受損失。

ACCC依據這三種目標建立了固定線路服務模型（Fixed Line Service Model, FLSM），來決定受宣告固網服務的價格並提出FAD，包含以下七項：全迴路用戶迴路服務（Unconditioned Local loop service, ULLS）、分享式用戶迴路服務（Line sharing service, LSS）、批發線路出租服務（Wholesale line rental service, WLR）、市話批發轉租服務（Local carriage service, LCS）、固網發話接續服務（Fixed originating access service, FOAS）、固網受話接續服務（Fixed terminating access service, FTAS）及批發非對稱式數位迴路（ADSL）。

除了上述定義的七種固網服務外，ACCC另外定義類似電路出租的國內傳輸容量服務（Domestic Transmission Capacity Service, DTCS），DTCS與固網服務中的WLR中不同，WLR為專指窄頻和語音的傳輸線路出租服務，而DTCS為一種固網的通用服務模式，泛指使用寬頻來傳輸語音、數據或其他通訊方式，並且要符合以下條件的傳輸服務類型才可以被歸類為DTCS：

1. 對稱性：雙向傳輸需具有相同的數據傳輸速率；
2. 專用性：專用於一個使用者，不與其他人共享；
3. 點對點：為一個傳輸點提供給另一個傳輸點；
4. 高容量：需要具有2Mbps以上的速率；
5. 此服務必須為批發服務，必須與需求者本身的基礎設施結合使用，以提供其他服務。

在FLSM部分，ACCC採取標竿法之成本分配框架（Building Block Model, BBM），主要仍以會計成本分配為原則，實行時間原則上以五年為一期（最近一期為西元2019年至2024年），成本計算方式係蒐集業者過去建構網路之初，計算建設與維運費用，並按照前述七項服務的個別使用量分配成本到該服務上；ACCC向Telstra取得成本及需求預測值等參數，並在其他相關參數如經濟參數（WACC與通膨率）、各項稅率參數、資本增資、處分與維運成本等數值投入計算後，計算其相關費率上限。但ACCC已在西元2021年宣布未來不再使用BBM計算成本，將再研議新的價格制定模式，同時也將持續觀察光纖接取端的市場是否有管制的必要。

在DTCS部分，其成本計算方式採西元2016年以國內標竿法（domestic benchmarking approach）建立之迴歸模型所計算得出之成本價格做下降調整，此迴歸模型於西元2012年建置，西元2016年時更進一步透過與專家和電信業者之討論進行優化。模型內之數據參照包含客戶名稱、傳輸兩端的地址、產品名稱（含受管制與未管制）、傳輸技術、距離（km）、頻寬（Mbps）、以地理區域區分線路、保護機制、每月實際收取價格、折扣資訊、合約起始日、合約條款、服務品質分級等，共含20,262項係數，每項係數包含40個變數，最後再藉由迴歸模型找出19項重要的自變數得出（包括頻寬、距離、線路類型、介面類型及業者類型），19項變數為實際影響國內傳輸服務每月價格之因素。在西元2020年的決議中，因為發現在採用西元2016年迴歸模型之價格上限計算後，相關服務在管制期間降低了53%，甚至某些服務的產品價格下降比例更高，因此ACCC認為其有效地反應了迴歸模型的管制功效；藉此情況ACCC參考上期期間裡的價格下降幅度，並與專家學者和電信相關業者討論後，於西元2020年改針對不同流量採不同幅度的價格調整上限制，其針對DTCS指定的三個流量區段和調整幅度如下所示：

1. 低流量（2Mbps - 10Mbps）：35%；
2. 中流量（10Mbps - 1Gbps）：55%；
3. 高流量（1Gbps and above）：60%。

在零售端部分，ACCC於西元2015年已撤銷對大部分零售價格的管制，目前價格上限法僅適用於Telstra的固網語音服務。

表9 | 澳洲電信市場管制措施

面向	說明
監理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銅絞線網路服務之價格模型在2021年以後不再做為價格制定之必要參考依據，未來將設定新的價格制定方法。</li> <li>光纖接取目前未實施管制措施，但會持續觀察市場情況作動態調整。</li> </ul>
管制措施	零售市場：2015年已撤銷對大部分零售價格的管制，目前價格上限法僅適用於Telstra的固網語音服務。 批發市場：納入七種銅絞線網路應用服務，將整體網路成本分配給七種服務。
計算基礎	採鐵道、下水道等公共建設使用之成本分配框架（BBM），主要是會計成本分配原則，以五年為一期制定價格。

資料來源：ACCC，台灣野村整理。

表10 | ACCC固網批發服務及電路出租批發服務成本計算方式

法源	管制目標	宣告項目	成本計算
2010年 競爭與消費者法 CCA	維持固網市場公平競爭	固網批發服務	早期採BBM計算會計成本（最新一期為2019至2024），但ACCC已在2021年宣布未來不再使用BBM計算成本，將再研議新的價格制定模式。
	達到Any-to-Any連接的互連願景		
	促進網路資源的有效利用	電路出租批發服務	國內傳輸容量服務（DTCS）

資料來源：ACCC、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2010，台灣野村整理。

## 七、小結：國際固網電信監理比較

本文整理英國、挪威、法國、韓國、日本、澳洲等六個標竿國家之電信監理機構監管原則，不難發現各國在早期達到電信市場自由化後，直至近年仍持續推進電信市場的公平競爭，並透過對於個別獨大業者的不對稱管制，期望改善整體產業之服務水準並回饋至所有民眾及消費者。

此外，於推動固網市場發展電信技術之議題面上，多數歐洲國家為推動市場顯著地位者先行汰換銅絞線，更新至更高速的光纖網路，在初期多採用Top-down方式計算成本，補貼業者初期轉換系統時須付出之額外成本（如英國Ofcom、挪威Nkom及法國Arcep）；隨著光纖網路建設的逐漸普及，在過渡期間採用混和式模型，逐步導入Bottom-up概念，待光纖網路市場達一定成熟度後，再以較強制的監理手段要求出租電路成本須使用Bottom-up方式計算，並開始針對特定速率或區域加以管制。由於Bottom-up的成本計算方式，以理想情境下的網路建設成本，間接鼓勵業者採用更有效率的網路與技術，進而支持政策目標並推進電信市場技術更迭，推動基本網路在低建設區域的普及。

在亞太地區的部分，除韓國因寬頻網路普及率已相當高，因此對接取網路並未採取相關強制監理措施，日本及澳洲仍維持一定程度的不對稱管制；日本以事後報備制的低強度管制手段鼓勵業者布建光纖；澳洲則透過國家推動並積極建設寬頻網路，介入市場競爭以調整寬頻建設的發展，近年並在特定的專線電路批發服務上，採價格上限調整法以促使業者技術進步，逐年降低費率。

由上述案例分析，目前各國在接取網路的發展中，針對已發展成熟之銅絞線網路多數傾向制定不對稱的監理機制，針對過去布建銅絞線網路之獨大業者做價格上限或X值之管制；但在光纖網路的議題上，為鼓勵普及全國高速網路之發展，多採取較寬鬆或不管制的方式，鼓勵業者積極投入建設。☞

	核心網路-NGN導入	接取端批發服務-監理原則	
		光纖	銅線
 英國	2005年已採用理想化 NGN 網路，並在2021年全面停止Openreach銅線批發服務，預計2023年停止管制	只針對40Mbps以下以X值管制	X值管制
 挪威	採最低監管原則以維持網路開放和中立，2022年將全面停止Telenor的銅線服務	無特別監理，僅需判斷是否有價格擠壓之情況	制訂價格上限
 日本	2025年起改採 IP 化網路 LRIC 模型	事後報備制	事後報備制
 澳洲	已納入NGN網路移轉情境計算，預測2025年完成移轉	無特別監理	制訂價格上限
 法國	預計2024年10月完成NGN網路轉移	依各區域市場競爭狀況做分區管制	制訂價格上限
 韓國	2020年KT 提出投入約5000億韓元，計畫 2025年前完成 NGN 網路的移轉	業者自行協商，主管機關不對價格進行直接管制。	業者自行協商，主管機關不對價格進行直接管制。

圖10 | 各國電路批發監理原則與NGN導入議題

資料來源：台灣野村整理

- 1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第5款。
- 2 Ofcom (2021): Promoting competition and investment in fibre networks: Wholesale Fixed Telecoms Market Review 2021-26 Volume 2: Market analysis.
- 3 Ofcom (2021): Promoting competition and investment in fibre networks: Wholesale Fixed Telecoms Market Review 2021-26 Volume 1: Overview, summary and structure.
- 4 Openreach是BT全資擁有的子公司，起源於Ofcom為促進市場競爭，與BT達成協議後，由BT於西元2006年成立，負責維護屬於BT所有的電話線、管線、機櫃以及交換機等設備，確保其他電信業者能夠平等的接取BT的市內網路。
- 5 Ofcom (2021): Promoting competition and investment in fibre networks: Wholesale Fixed Telecoms Market Review 2021-26 Annexes 1-26.
- 6 為澳洲所布建之國家寬頻網路，由於語音服務會由NBN網路提供，此網路可視為澳洲的NGN網路基礎建設。

## 費用低廉 選擇方案多元

# 我國與標竿國家行動寬頻及固網寬頻服務資費比較分析

文・綜合規劃處

為瞭解國際間電信服務資費價格趨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外蒐集<sup>1</sup>英國、法國、挪威、韓國、日本、澳洲等六個標竿國家在行動寬頻零售服務及固網寬頻零售服務的主要電信業者資費價格進行評比<sup>2</sup>。在評比方式部分，目前國際電信聯合會（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皆定期進行會員國電信資費評比；惟考量ITU之資費評比，係為衡量各國民眾可負擔的電信服務價格水準，僅考慮最基礎的電信服務，因此偏向於低數據使用量、低速率且評比較不完善，本文將參考OECD所採用電信服務資費評比方式，並因應現況進行調整後，提出本文採用之電信資費評比研析。

以下將先簡介本文採用之電信資費評比價格方式，再依序說明行動寬頻及固網寬頻零售服務之電信資費價格評比結果。

### 一、電信零售資費價格評比方式

OECD的資費評比係將各種電信服務籃依照數據使用量或速率分類，建立多個子服務籃再進行價格比較，完整性較高也較易體現各條件下的電信資費之水準。因此本文主要參考OECD評比設定，並因應目前通訊市場及研究需求進行調整，將標竿國家與我國於行動寬頻、固網寬頻及電路出租資費價格進行比較，藉以瞭解我國電信資費價格在國際間的水準。資費方案數據來源將蒐集各國主要電信業者的網站公開資訊，並經購買力平價（PPP）及占國民平均所得比重（GNI）等調整因子進行轉換評比，以符合各國當地經濟水平及公平性。

#### （一）行動寬頻零售服務評比方式

挑選出各國代表電信業者於各服務籃情境下提供之資費方案後，計算各方案每月合計支付費用，含月





租費與攤提後之一次性費用與促銷價格，再挑選出資費價格最優惠方案做為代表費率。

根據OECD統計資料，國際間平均行動寬頻數據使用量為逐年上升的趨勢，會員國每用戶每月使用數據量由西元2016年的2.4GB提高至西元2021年的8.4GB。而我國電信市場，依本會統計資料，民國111年12月行動寬頻服務用戶總數30,147,495戶，總計數據傳輸量為914,602,242GB，每用戶每月使用數據量平均約達30.3GB，遠高於國際標準。為因應此寬頻數據使用量逐年提高的趨勢及我國較高數據使用量的水準，本文改以每月數據使用量區分四種級距（至少大於5GB、10GB、20GB、50GB）；同時，為因應我國主流資費多為用量無上限之吃到飽方案，考量各國主流方案和每用戶每月平均使用數據量不一，若以區間（如用量介於5GB和10GB間）估算進行國際評比可能會造成評比結果的不精準，因此本研究仍沿用OECD僅設定級距下限的服務籃設定，整理如表1。

表1 | 行動寬頻零售服務評比服務籃

服務籃名稱	每月數據使用量
低用量	至少大於5 GB
中用量	至少大於10 GB
高用量	至少大於20 GB
超高用量	至少大於50 GB

資料來源：台灣野村整理

## （二）固網寬頻零售服務評比方式

本文參考OECD固網寬頻評比方式，僅比較一般家戶申裝方案，將一次性費用，如安裝費、施工費用等，以三年進行攤提納入計算，以貼近民眾每月實際支付費用，並且以單位速率1Mbps進行評比。此外，依據目前電信市場既有業者實際提供方案類型，綜合其他因素調整服務籃級距，包含：

1. 目前電信市場中固網寬頻服務多不限制數據使用量，因此不採用OECD以使用量細分為低、中、高三種不同用量層級。
2. 將子服務籃分群設定為下載速率區間：256Kbps至10Mbps（含）、10Mbps至25Mbps（含）、25Mbps至100Mbps（含）、100Mbps至1Gbps、大於1Gbps（含）。
3. 鑒於低速率服務式微，如我國固網寬頻服務的下載速率低於10Mbps中，僅有少量ADSL方案，因此不採用256Kbps至10Mbps（含）之速率區間進行評比。

經過上述調整，除參考OECD設定之固網寬頻資費

方案挑選原則外，本研究固網寬頻服務評比設定如表2，評比結果以每Mbps價格為比較基準並計算含稅價。

表2 | 固網寬頻零售服務評比服務籃

服務籃名稱	下載速率 (Mbps)
低速率	10 ≤ 速率 ≤ 25
中速率	25 < 速率 ≤ 100
高速率	100 < 速率 < 1000
超高速率	1000 ≤ 速率

資料來源：台灣野村整理

## 二、電信資費評比代表業者

在零售服務部分，本文蒐集標竿國家澳洲、法國、日本、韓國、挪威、英國及我國共計七個國家，由於各業者不定期推出促銷方案，且資費數據來源為各電信業者蒐集當下於官方網站的公開資訊，並無完善的歷史數據，為穩定完成資費評比，方案蒐集時間採同一年度及評比當下可取得之最新資料，標竿國家及參考國家之行動寬頻與固網寬頻方案時間為西元2022年第一季，而電路出租方案時間為西元2022年第二季（至5月），我國資費方案時間為民國111年8月及9月。

本次評比以標竿國家之主要電信業者及我國市占率前兩名之電信業者做為評比對象；各標竿國家對應評比服務項目之代表業者如表3：

表3 | 資費評比標竿國家之代表電信業者

國家	行動寬頻	固網寬頻
澳洲	Telstra Optus Vodafone	Optus Telstra TPG
法國	Orange SFR Bouygues	Orange Free SFR
日本	NTT Docomo SoftBank au KDDI	NTT東 J:COM au KDDI
韓國	SK Telecom LG U+ KT	KT LG U+ SK Broadband
挪威	Telenor Telia ICE	Telenor Telia NextGen Tel Viken Fiber
英國	Vodafone Virgin Media O2 BT/EE Three	BT Sky Virgin Media
我國	中華電信 台灣大哥大	中華電信 台灣固網

資料來源：OECD、Statista、各國電信監理機關及電信業者官方網站，台灣野村整理。

### 三、電信資費價格評比調整因子及評比步驟說明

#### (一) 調整因子

本文以匯率、購買力平價 (PPP) 及占國民平均所得比重 (GNI) 等三項調整因子進行轉換，並參考OECD與ITU 評比結果換算方式，以購買力平價做為主要調整因子進行評比，避免因匯率短期波動所造成的數據偏誤。基於評比基準一致性，設定以下調整因子數值之參照來源：

1. 匯率：採用外匯交易商安達 (OANDA) 公告之外幣兌美元及外幣對新臺幣之匯率值，為對齊各國資費數據蒐集時間點，行動寬頻及固網寬頻採西元2022年3月1日之匯率，電路出租採西元2022年5月1日之匯率。
2. 購買力平價：參照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於西元2022年4月公告「世界經濟展望」 (World Economic Outlook, WEO) 之國際貨幣購買力平價數值。
3. 國民平均所得：參照世界銀行 (World Bank, WB) 資料庫及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最新數值。

表4 | 價格評比調整因子彙整表

國家	幣別	匯率 (/USD)		PPP 2022	GNI 2021 (當地貨幣)	
		2022.03.01 行動/固網寬頻	2022.05.01 電路出租			
標竿 國家	澳洲	AUD	1.39	1.42	1.48	79,554
	法國	EUR	0.89	0.95	0.71	37,607
	日本	JPY	115.34	129.87	91.15	4,475,191
	韓國	KRW	1,204.82	1,265.82	791.60	40,247,009
	挪威	NOK	8.90	9.39	11.32	801,481
	英國	GBP	0.75	0.80	0.67	34,236
我國	TWD		28.05	29.47	14.50	944,346

資料來源：OANDA、IMF、WB、行政院主計總處，台灣野村整理。

#### (二) 價格評比步驟說明

1. 蒐集各國代表業者於官方網站公告之行動寬頻及固網寬頻零售資費方案。
2. 依循各項電信零售資費服務監設定，選定符合規則之資費方案，並記錄月租費、促銷價格與非經常性費用，以三年進行攤銷，建構方案資費資料庫。

##### 【範例】

如法國一固網寬頻方案原月租費33歐元，一次性連線費用49歐元，前12個月優惠月租費16歐元，資費計算如下：  
 $33+49/36 - ((33-16) * 12) / 36 = 28.69$

3. 行動寬頻以每月資費價格為評比基準，固網寬頻經換算以每Mbps資費價格為評比基準 (每月資費 / 上傳及下載速率總和)；再從資料庫中挑選出最優惠的方案，做為該國於各服務監之代表費率。

##### 【範例】

如上述固網寬頻方案下載和上傳速率分別為20Mbps及1Mbps，每Mbps資費計算如下：  
 $28.69 / ((20+1) = 1.3662)$

4. 各國代表費率會先從當地貨幣以匯率轉換為新臺幣後，再依購買力平價調整因子換算為新臺幣購買力平價指數 (NTD PPP)，並輔以資費價格占國民平均所得比重。
5. 進行匯率、PPP、GNI評比結果排序，評估各國資費於各服務監中價格指數高低位。

## 四、評比結果分析

### (一) 行動寬頻零售資費價格評比結果

依本會統計資料，民國111年12月行動寬頻服務用戶總數30,147,495戶，總計數據傳輸量為914,602,242GB，每用戶每月使用數據量平均約達30.3GB；考慮我國行動寬頻用戶多申請無限量使用行動數據之方案，故數據用量大於20GB至無限量之高用量及超高用量服務籃，應為我國目前行動寬頻市場主流用量。

#### 1. 行動寬頻低用量服務籃

挑選標竿國家及我國每月可用數據使用量至少大於5GB之方案及細節如表5。

國家	資費方案	方案細節
標竿國家	澳洲 Mobile Broadband X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數據使用量5GB</li> <li>月租費15澳幣，合約期1個月</li> </ul>
	法國 Forfait Let's go 4G+ 10G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數據使用量10GB</li> <li>月租費14.99歐元，合約期1個月</li> <li>SIM卡費用1歐元</li> </ul>
	日本 Mini Fit Plan Plus of Data up to 5G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數據使用量5GB</li> <li>月租費4,378日幣，合約期24個月</li> </ul>
	韓國 T Pocket Pie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數據使用量10GB</li> <li>月租費16,500韓元，合約期24個月</li> </ul>
	挪威 7G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數據使用量7GB</li> <li>月租費199挪威克朗，合約期12個月</li> <li>前3個月月租費半價優惠</li> </ul>
	英國 Broadband 5G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數據使用量5GB</li> <li>月租費10英鎊，合約期24個月</li> </ul>
我國	4G一般專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數據使用量300MB，優惠數據使用量6GB</li> <li>月租費398元，合約期24個月</li> <li>前3個月無限制數據使用量</li> </ul>

資料來源：各國電信業者官方網站，台灣野村整理。

#### 2. 行動寬頻中用量服務籃

挑選標竿國家及我國每月可用數據使用量至少大於10GB之方案及細節如表6。

國家	資費方案	方案細節
標竿國家	澳洲 SIM Only mobile broadband pla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數據使用量30GB</li> <li>月租費20澳幣，合約期1個月</li> </ul>
	法國 Forfait Let's go 4G+ 10G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數據使用量10GB</li> <li>月租費14.99歐元，合約期1個月</li> <li>SIM卡費用1歐元</li> </ul>
	日本 Data Communication Only 50G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數據使用量50GB</li> <li>月租費5,280日幣，合約期60個月</li> </ul>
	韓國 T Pocket Pie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數據使用量10GB</li> <li>月租費16,500韓元，合約期24個月</li> </ul>
	挪威 10G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數據使用量10GB</li> <li>月租費249挪威克朗，合約期1個月</li> </ul>
	英國 Pay Monthly 15G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數據使用量15GB</li> <li>月租費12英鎊，合約期24個月</li> </ul>
我國	4G網路門市專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數據使用量1GB，優惠數據使用量20GB，超額後降速至128Kbps以下</li> <li>月租費399元，合約期24個月</li> </ul>

資料來源：各國電信業者官方網站，台灣野村整理。

### 3. 行動寬頻高用量服務籃

挑選標竿國家及我國每月可用數據使用量至少大於20GB之方案及細節如表7。

表7 | 行動寬頻高用量服務籃挑選方案

國家		資費方案	方案細節
標竿國家	澳洲	SIM Only mobile broadband plans	· 數據使用量30GB · 月租費20澳幣，合約期1個月
	法國	Forfait 20 GO SIM Only	· 數據使用量20GB · 月租費16.99歐元，合約期1個月 · SIM卡費用10歐元
	日本	Data Communication Only 50GB	· 數據使用量50GB · 月租費5,280日幣，合約期60個月
	韓國	LTE Egg 22	· 數據使用量22GB · 月租費24,200韓元，合約期24個月
	挪威	25GB	· 數據使用量25GB · 月租費379挪威克朗，合約期1個月
	英國	Pay Monthly SIMs 20GB	· 數據使用量20GB · 月租費15英鎊，合約期24個月
我國		4G網路門市專案	· 原數據使用量1GB，優惠數據使用量20GB，超額後降速至128Kbps以下 · 月租費399元，合約期12個月

資料來源：各國電信業者官方網站，台灣野村整理。

### 4. 行動寬頻超高用量服務籃

挑選標竿國家及我國每月可用數據使用量至少大於50GB之方案及細節如表8。

表8 | 行動寬頻超高用量服務籃挑選方案

國家		資費方案	方案細節
標竿國家	澳洲	SIM Only mobile broadband plans	· 數據使用量30GB，數據使用量超過30GB，每1GB加價1澳幣 · 月租費20澳幣，合約期1個月
	法國	Forfait 60 GO SIM Only	· 數據使用量60GB · 月租費42.99歐元，合約期1個月 · SIM卡費用10歐元
	日本	Data Communication Only 50GB	· 數據使用量50GB · 月租費5,280日幣，合約期60個月
	韓國	T Tab 9	· 數據使用量500MB，數據使用量超過500MB，每1MB加價22韓元，超額數據費最高收取到19,800韓元 · 月租費9,900韓元，合約期24個月 · 前24個月月租費優惠價7,425韓元
	挪威	50GB	· 數據使用量50GB · 月租費479挪威克朗，合約期12個月 · 前3個月月租費半價優惠
	英國	130GB	· 數據使用量130GB · 月租費16英鎊，合約期24個月
我國		4G一般專案	· 原數據使用量500MB，優惠數據使用量限速21Mbps吃到飽 · 月租費499元，合約期12個月

資料來源：各國電信業者官方網站，台灣野村整理。

彙整四項行動寬頻零售資費服務籃評比結果如表9。以PPP或GNI為轉換因子評比時，我國在越高速率的價格表現越佳，反映我國民眾能在每用戶每月平均數據使用量高達30GB的情境下，仍得以使用較經濟實惠的行動寬頻服務。而於低用量及中用量服務籃中，雖我國排名相對較低，但我國費率亦明顯低於排名更後的日本，整體而言我國資費評比於行動寬頻皆屬低廉，尤其於高用量與超高用量服務籃中。此外，也因各國推行高數據使用量或無限量方案，行動寬頻數據用量走向兩極，且各方案間僅依賴可用數據使用量所創造的差異性已逐漸縮小，各電信業者也陸續推行套裝方案加強競爭力。

表9 | 各國行動寬頻代表資費水準比較彙整表

服務籃	低用量 (≥5GB)			中用量 (≥10GB)			高用量 (≥20GB)			超高用量 (≥50GB)		
	匯率 (元)	PPP (元)	GNI (%)	匯率 (元)	PPP (元)	GNI (%)	匯率 (元)	PPP (元)	GNI (%)	匯率 (元)	PPP (元)	GNI (%)
我國	398 (4)	398 (6)	0.51 (6)	399 (2)	399 (6)	0.51 (6)	399 (1)	399 (4)	0.51 (2)	499 (1)	499 (3)	0.63 (3)
挪威	601 (6)	244 (3)	0.29 (2)	785 (6)	319 (5)	0.37 (2)	1,194 (6)	485 (6)	0.57 (5)	1,446 (7)	588 (5)	0.69 (4)
英國	375 (2)	216 (2)	0.35 (3)	450 (4)	259 (2)	0.42 (3)	563 (4)	324 (2)	0.53 (3)	600 (2)	346 (1)	0.56 (1)
日本	1,064 (7)	696 (7)	1.17 (7)	1,283 (7)	839 (7)	1.42 (7)	1,283 (7)	839 (7)	1.42 (7)	1,283 (5)	839 (6)	1.42 (7)
韓國	384 (3)	302 (4)	0.49 (5)	384 (1)	302 (3)	0.49 (5)	563 (5)	443 (5)	0.72 (6)	653 (3)	514 (4)	0.84 (5)
澳洲	304 (1)	147 (1)	0.23 (1)	405 (3)	196 (1)	0.30 (1)	405 (2)	196 (1)	0.30 (1)	809 (4)	392 (2)	0.60 (2)
法國	471 (5)	306 (5)	0.48 (4)	471 (5)	306 (4)	0.48 (4)	542 (3)	352 (3)	0.55 (4)	1,357 (6)	883 (7)	1.38 (6)

資料來源：各國電信業者官方網站，台灣野村整理。

## (二) 固網寬頻零售資費價格評比結果

因疫情帶動國內寬頻上網用戶數持續增長，根據本會統計資料顯示，從民國108年末固網寬頻上網總用戶數為5,831,162戶，截至民國111年底，固網寬頻用戶總數增長至6,550,099戶。其中，FTTX光纖上網用戶達4,124,523戶（市占63%）、固網電視寬頻上網用戶為2,168,181戶（市占33.1%）、ADSL上網用戶為256,111戶（市占3.9%）。而根據中華電信公告資料，截至民國111年底止，其光世代寬頻用戶數為375萬戶，其中100Mbps以上用戶達210萬戶、300Mbps以上用戶達96萬戶，故下載速率超過100Mbps至1Gbps之高速率服務籃，應為我國目前固網寬頻市場主流速率。

### 1. 固網寬頻低速率服務籃

挑選標竿國家與我國於下載速率超過10Mbps（含）至25Mbps（含）之方案及細節如表10，其中韓國無相關方案故未列入評比。

表10 | 固網寬頻低速率服務籃挑選方案

國家	資費方案	速率 (下載/上傳)	方案細節
標竿國家	澳洲 Home Wireless Broadband	20M/2M	· 月租費54.99澳幣 · 第一個月免月租費
	法國 SFR ADSL	20M/1M	· 前12個月月租費16歐元，第13個月起33歐元 · 安裝費49歐元
	日本 J:Com NET 12M	12M/2M	· 月租費3,660日幣（未稅），含網路費3,160日幣及設備租賃500日幣 · 安裝費3,000日幣（未稅）
	挪威 ADSL Bredband	20M/- <sup>3</sup>	· 月租費733挪威克朗，含網路費559挪威克朗、設備租賃24挪威克朗及電路租賃150挪威克朗 · 安裝費499挪威克朗
	英國 Unlimited broadband	16M/1M	· 月租費34.99英鎊 · 安裝費49.99英鎊
我國	24M/5M	24M/5M	· 月租費799元 · 安裝費1,000元

資料來源：各國電信業者官方網站，台灣野村整理。

### 2. 固網寬頻中速率服務籃

挑選標竿國家與我國於下載速率超過25Mbps至100Mbps（含）之方案及細節如表11，其中法國無相關方案故未列入評比。

表11 | 固網寬頻中速率服務籃挑選方案

國家	資費方案	速率 (下載/上傳)	方案細節
標竿國家	澳洲	Home Broadband Premium	100M/20M · 月租費64.99澳幣 · 第一個月免月租費
	日本	au Hikari Mansion Type E	100M/100M · 月租費3,740日幣 · 安裝費36,300日幣
	韓國	Internet Slim	100M/— <sup>4</sup> · 月租費20,900韓元 · 安裝費27,500韓元
	挪威	Fiber 100	100M/100M · 月租費623挪威克朗，含網路費599挪威克朗、設備租賃24挪威克朗
	英國	Sky Broadband Superfast	74M/19M · 前18個月月租費27.5英鎊，第19個月起33英鎊 · 安裝費19.95英鎊
我國	100M/40M	100M/40M	· 月租費908元

資料來源：各國電信業者官方網站，台灣野村整理。

### 3. 固網寬頻高速度服務籃

挑選標竿國家與我國於下載速率超過100Mbps至1Gbps之方案及細節如表12。

表12 | 固網寬頻高速度服務籃挑選方案

國家	資費方案	速率 (下載/上傳)	方案細節
標竿國家	澳洲	Ultrafast	700M/40M · 月租費180澳幣
	法國	Fibre	500M/500M · 前12個月月租費16歐元，第13個月起38歐元 · 安裝費109歐元
	日本	FLET'S HIKARI NEXT High Speed	200M/100M · 前24個月月租費3,575日幣 (未稅)，第25個月起3,685日幣 (未稅) · 安裝費17,380日幣 (未稅)
	韓國	Basic Giga Slim Safe	500M/— <sup>5</sup> · 月租費27,500韓元 · 安裝費38,500韓元
	挪威	Fiber 600	600M/600M · 月租費1,023挪威克朗，含網路費999挪威克朗、設備租賃24挪威克朗
	英國	M 500 Fibre	516M/36M · 前18個月月租費43英鎊，第19個月起69英鎊 · 安裝費35英鎊
我國	500M/250M	500M/250M	· 牌價費1,799元，24個月優惠月租費1,099元 · 安裝費1,500元

資料來源：各國電信業者官方網站，台灣野村整理。

### 4. 固網寬頻超高速率服務籃

挑選標竿國家與我國於下載速率超過1Gbps (含) 之方案及細節如下，其中澳洲無相關方案故未列入評比。

表13 | 固網寬頻超高速率服務籃挑選方案

國家	資費方案	速率 (下載/上傳)	方案細節
標竿國家	法國	Freebox Delta	8G/700M · 月租費39.99歐元 · 安裝費49歐元
	日本	FLET'S HIKARI CROSS	10G/10G · 月租費8,580日幣 (未稅)，含網路費8,030日幣 (未稅)、設備租賃550日幣 (未稅) · 安裝費17,380日幣 (未稅)
	韓國	Basic 10GB	10G/— <sup>6</sup> · 月租費74,800韓元 · 安裝費38,500韓元
	挪威	Altibox Fiber Broadband	1G/1G · 月租費1,299挪威克朗 · 安裝費1,490挪威克朗
	英國	Gig1 Fibre	1.1G/52M · 月租費62英鎊 · 安裝費35英鎊
我國	2G/1G	2G/1G	· 月租費3,069元 · 安裝費1,500元

資料來源：各國電信業者官方網站，台灣野村整理。

彙整四項固網寬頻零售資費服務籃評比結果如表14，我國固網寬頻用戶型態為低速率服務籃時，與標竿國家相比具有相對低廉的資費價格，然於高速度及超高速度之固網寬頻服務籃，我國資費價格競爭力相對存在提升空間。

就方案速率而言，澳洲代表業者提供之固網寬頻方案，最高下載速率僅達700Mbps；法國代表業者提供之服務多集中於低速率及超高速度，形成兩極化現象，且具有相對較高的上傳速率，使其評比每Mbps價格資費具有較高的排名；日本市場主流的電信資費方案多集中於中速率及超高速度服務籃，因此日本資費價格在這兩項服務籃相對更優惠；韓國代表業者提供之固網寬頻服務皆為100Mbps以上，且集中於超高速度服務籃；英國代表電信業者提供之寬頻方案下載速率多落於30Mbps至500Mbps間；我國及挪威代表業者提供之固網寬頻方案，下載速率相對來說較分散於各速率服務籃，為市場提供更多元的速率方案選擇。

表14 | 各國固網寬頻代表資費水準比較彙整表

服務籃	低速率 (10M ≤ 速率 ≤ 25M)			中速率 (25M < 速率 ≤ 100M)			高速度 (100M < 速率 < 1G)			超高速度 (1G ≤ 速率)		
	匯率 (元)	PPP (元)	GNI (%)	匯率 (元)	PPP (元)	GNI (%)	匯率 (元)	PPP (元)	GNI (%)	匯率 (元)	PPP (元)	GNI (%)
我國	29 (1)	29 (3)	0.04 (1)	6.5 (3)	6.5 (5)	0.008 (4)	1.8 (3)	1.8 (4)	0.0023 (4)	1.0 (4)	1.0 (5)	0.0013 (5)
挪威	118 (6)	48 (6)	0.06 (4)	10.0 (4)	4.1 (2)	0.005 (1)	2.7 (4)	1.1 (2)	0.0013 (2)	2.2 (6)	0.9 (4)	0.0010 (4)
英國	80 (5)	46 (4)	0.08 (5)	12.4 (6)	7.2 (6)	0.012 (6)	3.8 (6)	2.2 (5)	0.0035 (5)	2.0 (5)	1.2 (6)	0.0019 (6)
日本	71 (4)	47 (5)	0.08 (5)	5.8 (2)	3.8 (1)	0.006 (2)	3.6 (5)	2.4 (6)	0.0040 (7)	0.1 (1)	0.1 (1)	0.0001 (1)
韓國	-	-	-	5.2 (1)	4.1 (2)	0.007 (3)	1.4 (2)	1.1 (2)	0.0017 (3)	0.2 (3)	0.1 (1)	0.0002 (3)
澳洲	49 (3)	24 (1)	0.04 (1)	10.7 (5)	5.2 (4)	0.008 (4)	4.9 (7)	2.4 (6)	0.0037 (6)	-	-	-
法國	43 (2)	28 (2)	0.04 (1)	-	-	-	1.1 (1)	0.7 (1)	0.0011 (1)	0.1 (1)	0.1 (1)	0.0001 (1)

資料來源：各國電信業者官方網站，台灣野村整理。

## 五、結論

綜合以上分析，我國行動寬頻的資費價格，在高速及超高速服務籃的表現相對較佳，對比我國每月用量30.3G及市場主流資費方案以吃到飽為主，此評比結果與我國行動寬頻目前主流資費方案相符。固網寬頻部分，雖然我國固網寬頻用戶的主流速率已達100M以上，但我國在高速及超高速的資費排名仍相對較低；經檢視標竿國家資費方案後，主因應在於日本、韓國及法國之主要業者均有提供2Gbps以上方案，由於本次評比係合併上下行速率並計算平均每一Mbps價格，基於邊際效益遞減原理，其成本攤分後，每一Mbps的價格也會較為低價。此外，本次資費評比僅以價格做為比較依據，但現實上可能存在他國業者主要提供服務於人口密集區，因此可提供更平價之電信資費，抑或是在服務品質上會有網路中斷之風險。由於上述因素難以掌握各標竿國家之具體服務情況，如欲進一步提升我國電信資費競爭力，仍應透過政策誘因管制促使業者投資新技術與更具效率之網路建設，藉此降低成本。☞

1 本會民國111年委託台灣野村總研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信資費管制政策暨電路出租成本模型委託研究採購案」。

2 台灣野村另挑選於網路整備度指標 (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 NRI) 排名優於我國之OECD國家進行資費比較，請參閱本會「電信資費管制政策暨電路出租成本模型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

3 該方案僅公告下載速率，無上傳速率。

4 該方案僅公告下載速率，無上傳速率。

5 該方案僅公告下載速率，無上傳速率。

6 該方案僅公告下載速率，無上傳速率。

## 健全產業環境 促進業者參與

# 電信管理法實施後 我國電信事業管制現況

文 · 賴霖佑

我國於民國85年修正「電信法」，推動電信市場自由化，並將電信事業區分為可設置電信基線設備，提供電信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及向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線路以提供電信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sup>1</sup>。電信自由化的目的，不僅是將電信服務由早期的國營事業，轉為由民營企業提供服務的形式，更希望能藉此吸引新進業者進入電信市場，透過服務與基礎設施面的競爭，提供消費者更多優質的選擇。新進業者雖可挾帶豐沛資金進入電信市場，但須逐步建設自有網路，且若干網路或服務因其特性，必須仰賴既有業者（中華電信）所提供之批發服務，因此主管機關必須對既有電信業務之市場主導者進行不對稱管制，以逐步建立電信市場之競爭機制。

隨著全球化的發展，無國界的網際網路應用服務及快速的網路技術變革，逐漸改變資訊通信產業的結構與市場，原有的管制架構，在實務運作上已難以因應科技及服務的快速變遷，並限制電信產業的發展，甚至阻礙數位匯流與創新的腳步。基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參考歐盟於西元2002年暨2009年修正之架構指令（Framework Directive），依據基礎網路層、營運層及內容應用服務層等層級管理思維，解構「電信法」以特許、許可所建構業務別之管制架構，改採「行為管理」之模式，並據以制定「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以營造自由創新與公平競爭的產業環境。

本法於民國108年6月26日公布，並自民國109年7月1日實施，歷經三年過渡期，本會逐步依本法相關規定，界定「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及「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等五個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並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Significant Market





Power，以下簡稱SMP)及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以下簡要說明本會於本法實施後，針對電信事業及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SMP相關管制現況。

## 一、電信事業登記制度

為鼓勵新進業者參進市場提供電信服務，本法對於電信事業的參進機制，由過去高度管制的特許、許可制，改採登記制，取消資本額、執照、家數等限制，除非符合本法第5條列舉應辦理登記之情形外<sup>2</sup>，未辦理登記者仍可提供電信服務，僅無法取得本法賦予相關之權利(如強制互連接取、重大爭議調處等)，以鼓勵事業參進，並給予經營彈性。

截至民國112年8月1日止，已登記之電信事業計有147家，其中有81家為「電信法」下的第一類電信事業，在本法下，有9家為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72家為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其他66家辦理登記之電信事業，有部分為第二類電信事業，部分於「電信法」時期並未領有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

此外，因應數位發展部於民國111年8月27日掛牌成立，本會有關頻率指配及資通安全等相關業務，例如電信事業的頻率指配、資通安全及普及服務等業務項目，均已移由數位發展部辦理<sup>3</sup>。

## 二、電信事業之經營義務

為確保電信服務之提供、服務品質之維持及消費者權益之維護，並同時保障弱勢團體及國家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本法實施義務層級化管理，依電信事業經營行為或態樣，區分為一般義務(本法第8至第13條)、特別義務(本法第14至第21條)及指定義務(本法第22至24條)。一般義務係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公共利益，明定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之一般義務於第8條至第13條，包含資訊透明、確保通信秘密及無法提供電信服務之通報義務等。特別義務係為保障用戶權益、確保電信服務提供，明定特定電信事業應遵守之特別義務，其中第17條至第20條係為確保消費者權益，由本會依第21條所列標準認定電信事業，應提供定型化契約、定期公告服務品質、暫停營業時消保措施及共同設置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等義務。指定義務係為落實政府災防動員需求及保障人民通訊傳播自由，規定各主管機關得依其主管法規，指定電信事業確保通信、提供必要服務等義務，但原則上應由指定機關負擔配合指定義務所產生之必要費用。各項義務之內容整理如表1：

表1 | 電信事業經營義務

義務類型	本法規範之義務內容
一般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服務條件、電信網路品質與數據流量管理方式及條件等消費資訊(§8 I ①)。</li> <li>2. 電信服務及非電信服務費用之帳目應明顯分立，且不得以非電信服務費用未繳交為由，停止提供電信服務(§8 I ②)。</li> <li>3. 對於逾期未繳交電信服務費用之用戶，應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仍不繳交者，始得停止提供電信服務(§8 I ③)。</li> <li>4. 採取適當及必要之措施，保障通信秘密(§8 I ④)。</li> <li>5. 確保其從業人員嚴守通信秘密(§8 I ⑤)。</li> <li>6. 提供用戶消費爭議申訴處理管道(§8 I ⑥)。</li> <li>7. 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8 II)。</li> <li>8. 電信事業因電信網路障礙、阻斷，致電信服務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用戶損害時，其所生損害，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電信事業不負賠償責任；其所收之服務費用應予扣減(§8 III)。</li> <li>9. 應優先處理之緊急通信類型(§8 IV)。</li> <li>10. 用戶使用電信服務所生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之保存規範(§9 I)。</li> <li>11. 協助執行通訊監察、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義務(§9 IV)。</li> <li>12. 電信事業暫停電信服務程序規範(§10)。</li> <li>13. 電信事業因災害、違反法律受各該主管機關處分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提供電信服務時通報義務(§11)；重大事務涉及資安時，該電信事業應同步通報數位發展部。</li> <li>14. 電信普及基金業務(§12)；<b>已移撥數位發展部</b>。</li> <li>15. 互連義務(§13)。</li> </ol>

(續下頁)

義務類型	本法規範之義務內容
特別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電信號碼提供語音服務之電信事業，有提供免費緊急通信服務之義務（§ 14）。</li> <li>2. 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或指定電信事業，應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15）；<u>已移撥數位發展部</u>。</li> <li>3. 使用電信號碼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負有號碼可攜及平等接取義務（§ 16）；<u>已移撥數位發展部</u>。</li> <li>4. 經本會認定之電信事業，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義務（§ 17）。</li> <li>5. 經本會認定之電信事業，電信服務品質定期自我評鑑義務（§ 18）。</li> <li>6. 經本會認定之電信事業，暫停或終止營業時擬具消費者保護處置方式義務（§ 19）。</li> <li>7. 經本會認定之電信事業，應共同設立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之義務（§ 20）。</li> </ol>
指定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指定電信事業之災防動員準備義務（§ 22 I）。</li> <li>2.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並受指定之電信事業之協助通訊監察義務（§ 22 II）。</li> <li>3. 受指定電信事業之提供身心障礙者電信服務之義務（§ 23）。</li> <li>4. 受指定電信事業之提供普及服務義務（§ 24）；<u>已移撥數位發展部</u>。</li> </ol>

資料來源：本會官網

### 三、電信服務市場之競爭政策管制架構

考量電信產業具有規模經濟、範疇經濟及網路外部性等特殊性，相對其他產業較容易出現獨占或寡占市場，且存在市場支配力的可能性也較高，因此在本法的管制架構下，經本會認定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內具有重大影響力之SMP，將導入防範濫用市場地位之不對稱管制，以促進市場競爭。依本法第27條，本會得視個別電信市場發展情況，於必要範圍內依本法第28條認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及SMP，並得依本法第29條至第34條規定，彈性採取各種特別管制措施，以促進市場競爭。

#### （一）界定電信服務市場

依本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為確保電信服務市場有效競爭，主管機關於必要範圍內，得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SMP採取特別管制措施。為避免於「電信法」移轉至本法時產生管制空窗，在「電信法」架構下存在市場主導者的業務別，將優先以本法要件檢視是否需界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及認定SMP，其後再配合產業發展、技術演進及國際監理趨勢，定期檢討既有特定電信服務市場是否存在進入障礙、不具有競爭及一般競爭法難以矯正市場失靈等情形，於監理必要範圍內，對SMP施以不對稱管制措施。

界定電信服務市場及認定SMP，係依據本法第27條、第28條及第28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SMP認定辦法）辦理。依SMP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界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時，應考量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程度、於整體電信服務市場之重要性<sup>4</sup>、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sup>5</sup>，以及該服務之需求或供給替代性、電信服務市場之結構及競爭情形<sup>6</sup>等因素；界定完成後並應每三年定期視市場發展及技術演進情況，檢討電信服務市場是否有維持或進一步界定新型態電信服務市場之必要<sup>7</sup>。

另為界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SMP認定辦法第3條明定本會得以書面通知相關電信事業依指定格式提供必要資料，如資本額、服務項目、員工數、財務報告、服務區域、用戶數、樞紐設施相關資訊等。

依本法第83條第5項、第85條規定，於本法施行日起三年內，尚未辦理登記之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仍由本會依「電信法」相關規定管理，並且在本會完成SMP認定及採取特別管制措施前，對於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仍依「電信法」實施相關管制措施；基此，為使電信事業管制得由「電信法」平順轉軌至本法，本會應於三年內完成轉軌的相關作業（民國109年7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依循上開法律規定及政策方向，本會於民國109年起陸續訂定相關子法，並依本法第28條第6項及SMP認定辦法規定，於民國111年4月15日公告界定「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及「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等五個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做為後續管制各特定電信服務市場SMP的基礎。



表2 | 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範圍

電信服務市場	認定範圍	市場範圍
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	提供市內電話（含公用電話）及市內電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電話等相關服務。	以全國為同一個市場範圍。
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	提供一般用戶寬頻上網，包含FTTx、xDSL、Cable等不同技術之固定通信網路電路及上網服務，並將頻寬速率視市場發展情況納入考量。	以全國為同一個市場範圍。
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	提供以下固定通信網路批發項目，以及包含其建立、變更或解除連線之服務： 1. 電信事業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與其用戶之介接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 2. 電信事業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間之介接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 3. 電信事業間之互連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 4. 市內用戶迴路及xDSL、FTTx、有線電視（Cable）網路等雖採用不同技術，皆可提供用戶寬頻上網之各種電路。 5. 其他市內、長途數據電路。 6. 網際網路互連頻寬（Private Peering）。	以全國為同一個市場範圍。
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	提供固定通信網路語音受話及發話接續服務。	以全國為同一個市場範圍。
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	提供行動通信網路語音受話及發話接續服務。	以全國為同一個市場範圍。

資料來源：本會官網

## （二）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

完成市場界定後，應再進一步檢視該市場內之電信事業是否具有SMP地位，如認定為SMP，則再依該電信服務市場特性評估是否須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依本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只要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即可將該電信事業認定為SMP：

### 1. 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

依本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及SMP認定辦法第4條規定，本會得綜合考量該特定服務電信市場內之特定電信事業，其事業相對規模是否高於該市場內其他業者、該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進入障礙程度、該電信事業是否具有技術及商業優勢使欲進入市場之新進業者發生難以或無法進入市場之障礙，以及該電信事業在資本市場或取得資金之能力，是否相較市場內其他電信事業具優勢地位等因素，加以認定該電信事業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並認定其SMP地位。

另為避免特定具影響市場能力之業者故意不為登記以規避本法管制，若經評估認為該電信事業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得依本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將該業者視為SMP並採取特別管制措施。

### 2. 所經營該特定電信服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主管機關公告比率以上

依本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SMP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以用戶數或營業額計算市占率時，如該電信事業於該市場之市占率達40%以上，本會須綜合考量市場結構進行認定；但該電信事業之市占率持續達50%以上時，即可推定具有SMP地位，本會得直接認定該電信事業為SMP。

符合本款規定但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之業者，本會亦可依第28條第2項將其視為電信事業，避免業者故意不為登記。此外，考量具SMP之電信事業應具有相當事業規模及營業收入，如電信事業上一會計年度總營業額未達新臺幣20億元者，本會得不將其認定為SMP<sup>8</sup>。

### 3. 擁有或控制樞紐設施

「電信法」時期，並無有關樞紐設施之定義，僅於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37條規定<sup>9</sup>，由本會公告瓶頸所在設施，並要求擁有瓶頸所在設施之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他經營者的共用請求。參照當時立法理

由，係基於避免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利用瓶頸所在設施，妨礙其他業者進入市場，以維護市場自由化之公平競爭機制。本會前於民國95年12月21日公告<sup>10</sup>瓶頸設施項目包括：(1)橋樑、隧道、用戶大樓引進管、電信室；(2)建築物屋內垂直水平電信管線；(3)自市內交換機房總配線架(MDF)至用戶終端設備(CPE)間之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但不包含用戶所有之建築物屋內垂直水平電纜線。

本法施行後，依本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及第7項規定，樞紐設施係指同時符合「該設施無法另行建置，或即便欲取代該設施亦無經濟效益」、「拒絕其他電信事業利用直接或間接妨礙競爭」其中之一，並且「經主管機關公告」等要件；雖用詞相異，但樞紐設施與瓶頸設施規範內涵相同。提供電信服務者如掌控樞紐設施而未辦理登記時，本會亦得依第28條第2項規定將其視為電信事業。

#### 4. 其他限制競爭之情形

此外，依「公平交易法」第7條第2項規定，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本法參考上開規定，於本法第28條第3項及第4項明定如電信事業間(含關係企業)不為競爭，而全體對外關係具有上開情形之一(具影響市場顯著能力、市占率達一定比率、控制或擁有樞紐設施)，本會得將其全體認定為市場顯著地位者。所謂「不為競爭」，係指「公平交易法」第9條禁止獨占事業行為之規定，即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電信事業如自認其不具SMP地位，得依本法第28條第5項及SMP認定辦法第8條規定，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本會申請解除認定。

本會在民國111年4月公告界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後，隨即於同年12月26日至民國112年2月9日辦理「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特別管制措施」公開諮詢，並於民國112年6月5日認定各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SMP<sup>11</sup>，並進一步採取各種特別管制措施。

### (三) 採取特別管制措施

經確認該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存在SMP後，本會針對SMP於市場競爭可能造成的危害，考量比例原則及不當連結禁止原則後，課以適當且必要的不對稱管制措施。依本法第29條至第35條規定，本會得對SMP採取之管制措施，包含網路元件互連接取、資費管制、會計分離制度及國際漫遊服務等四種特別管制措施：

#### 1. 網路元件互連接取

按本法第3條第1項第8款規定，互連係指電信事業為使其用戶與他電信事業之用戶通信或接取其他電信事業所提供之服務，所為之網路連結。本款係參照「電信法」授權訂定之「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並沿用相關用語；惟考量本法係基於無國界的網際網路應用服務快速發展，以及快速的網路技術變革所定，且本款規定由子法移至母法，因此對於「接取其他電信事業所提供之服務」，解釋上應包含語音服務、數據服務及寬頻上網服務。

鑑於網路互連、元件接取為訊務及資訊流通之基礎，本會對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SMP得採取以下網路互連接取之特別管制措施，以促進市場競爭：

- (1) 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程序及費用(本法第29條)。
- (2) 與他電信事業間之互連協議應符合公平及合理之原則，不得為差別待遇。所謂「不得為差別待遇」，指SMP提供他電信事業有關互連品質、價格、條件及資訊之協議，不低於自己之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企業(本法第30條)。
- (3) 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對該利用之協議無法於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時，得向本會申請裁決(本法第31條)。
- (4) 訂定並提供上開互連協議範本(本法第32條)。

#### 2. 資費管制措施

為健全我國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環境，完善電信資費管制，以達電信資費合理化及促進創新服務發展，本會對SMP得課予資費管制措施，依本法第33條規定，可分為「電信服務之資費管制」及「網路元件互連、接取、利用之資費管制」兩種：

##### (1) 電信服務之資費管制措施

依本法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會於認定SMP時，得命其對該電信服務市場之資費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如經民眾或他電信事業檢舉或本會依職權進行市場調查時發現有前揭情事，得對SMP採取資費管制措施。本條前兩項係事後管制措施，先於認定SMP時，命其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如經民眾或他電信事業檢舉或本會依職權進行市場調查，發現SMP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形時，得要求該SMP依價格調整係數逐年調整價格並報請本會核准。

目前本會對電信服務所採之資費管制措施，係依本法第33條第6項授權訂定「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做為管制依據，我國對於資費管制措施採價格調整係數(X值)，由本會定期檢討特定電信服務成本，公告主

要資費項目、X值及實施年度期間。SMP如經本會調查認定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本會得要求SMP每年依價格調整係數公式（ $\Delta\text{CPI-X}$ ）調整主要資費價格，並報請本會核准。在「電信法」管制時期，SMP每年應依前揭公式計算調整幅度，並報請本會核准，但在「電信管理法」施行後，本項管制措施既被歸類為事後管制措施，則在SMP經本會認定有本法第33條第1項之情形前，係做為SMP之自律參考，以及本會認定標準之一。

另為與國際電信監理趨勢接軌，本會資費管制以朝向批發價格管制為主；然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目前對於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及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之SMP主要資費仍予以管制。

本會於「電信管理法」實施前，於民國109年3月5日依「電信法」暨授權訂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適用資費管制措施之X值，之後為因應「電信管理法」規定之三年過渡期間，於民國112年6月2日依「電信管理法」公告「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及「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主要資費項目、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及實施年度期間<sup>12</sup>，公告X值與民國109年3月5日公告相同，請參閱表3，適用期間自民國112年6月2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

表3 | 本會112年公告主要資費項目暨價格調整係數（X值）暨實施年度期間

適用期間：112年6月2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

適用市場	主要資費項目 (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 § 2)	X值	說明	實施年度期間
固網語音零售服務市場	市內網路月租費	$\Delta\text{CPI}$	—	每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
	市內網路通信費		—	
	公用電話通信費		—	
固網寬頻零售服務市場	市內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	2.15%	1. 管制範圍為數位用戶迴路家族（xDSL）及光纖網路家族（FTTx）電路月租費，不包括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下行速率12Mbps（含）以下及下行速率300Mbps（含）以上之電路。 2. 本項資費應依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附件所定拉氏價格指數公式加權計算調整之。	每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
	長途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	$\Delta\text{CPI}$	—	
	國際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		—	
	網際網路上網費		—	
固網批發服務市場	電信事業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與其用戶之介接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月租費	7.48%	1. 均不包括下行速率2Mbps（含）以下之電路月租費。 2. 本項次之批發價資費應依實施年度之前一年度各項費率個別調整之。 3. 批發價格之訂定與調整，應含其建立、變更或解除連線之費用。	每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
	電信事業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間之介接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月租費			
	電信事業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者間之互連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月租費			
	其他市內、長途數據電路月租費			
	網際網路互連頻寬費（Private Peering）			

資料來源：本會官網

## (2) 網路元件互連、接取、利用之資費管制措施

依本法第3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為促進市場競爭，本會對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SMP提供他電信事業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得採取資費管制措施；在採取前項資費管制措施時，應考量SMP之新技術資本投入之合理報酬及投資風險。上開規定屬事前管制措施，本會雖對SMP採取強制公開互連資訊、提供互連或接取網路元件，以降低新進業者參進市場門檻，但為避免SMP受有第31條特別管制措施時，刻意提高互連接取費用產生價格擠壓之不公平競爭。由於互連接取利用網路元件及電信基礎設施為電信服務網網相連之基礎，故對於互連接取利用之資費管制措施，得不經調查即要求該SMP遵循。

本項資費管制措施包含固定通信網路及行動通信網路之語音服務接續費，以及市內用戶迴路出租費率。其中語音服務接續費採由下而上（Bottom up）之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每四年定期檢討並公告接續費率上限。本期固網

語音接續費管制期間為民國112年6月5日至115年12月31日<sup>13</sup>，管制費率請參閱表4；行網語音接續費為民國110年6月5日至113年12月31日<sup>14</sup>，管制費率請參閱表5。

表4 | 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上限表

單位：元/分

項目	年度	112.06.05~112.12.31	113	114	115
		市話	一般時段	0.30	0.28
	減價時段	0.09	0.08	0.08	0.08
長途來話/去話 國際去話	不分時段	0.31	0.29	0.28	0.27
國際來話		由業者協商			
行網撥打固網	一般時段	0.3943	0.3575	0.3241	0.2939
	減價時段	0.1883	0.1722	0.1575	0.1440

資料來源：本會官網

表5 | 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上限表

單位：元/分

接續費適用話務	年度	112.06.05~112.12.31	113
		行動與固網間通信接續費	市話來話
	國際去話		
	080去話		
	國際來話	由業者協商	
行動間通信接續費	行動來去話	0.443	0.407

資料來源：本會官網

在市內用戶迴路部分，早期多採用銅絞線，隨科技進步及數位服務發展，多數業者皆逐步將銅絞線汰換為光纖，以應付持續成長的數據傳輸需求。多數國家為鼓勵業者建設、汰換光纖網路，均未管制光纖用戶迴路；本會亦依循國際趨勢，僅管制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於「電信法」時期，本會每年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18條第3項規定<sup>15</sup>，要求中華電信依歷史成本法每年陳報本會核准，最近一次是在民國111年，本會核准中華電信出租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費用為41元/路。

### 3. 會計分離制度

依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為使SMP提供之批發價格與內部轉撥計價透明化，以確保符合無差別待遇，或避免不公平之交叉補貼，本會得命SMP建立會計分離制度。本會於「電信法」時期，即訂有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領有本會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許可執照之電信事業皆須建立會計分離制度。本法實施後，則僅限於各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SMP，被課予本項管制措施之SMP，應依本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制定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報請本會核准後實施。

另本會依本法第34條第3項授權訂定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範內容與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大致相同。

### 4. 國際漫遊服務

依本法第35條，為與國際接軌，授權本會得依國際條約及協定，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得將電信事業提供之個別國際漫遊服務界定為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並命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之電信事業採取資訊透明及資費管制措施。由於有提供國外漫遊服務之電信事業均與國外電信事業訂有平等互惠契約，因此本會尚無對SMP採行此項管制措施之必要。

## 四、結語

綜上，在本法管制架構下，本會對各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SMP所採取之特別管制措施如表6。由於我國針對電信

事業監理的相關法制架構，仍處於轉換期間，因此現行的電信服務市場界定仍多沿用過去「電信法」時代業務別管制之劃分方式，未來應可參考歐盟國家作法，針對不同地區之競爭情形劃分不同地理市場。

此外，自從1990年代網際網路蓬勃發展後，民眾對電信服務的需求早已隨時代變遷及技術進步，由傳統語音服務轉往寬頻上網服務發展；國內對於電信事業的監理，早期也是以語音服務為主，至90年代後，雖然增加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業務（Internet Access Service Provider, IASP）為第二類電信事業，但管制重心依然放在語音服務。依本會統計數據，固網語音訊務量自民國94年後即一路下滑，行網語音訊務量雖然一度增加，但自民國101年後也是逐年下滑。以一般民眾生活經驗，除了少數商業服務，或至政府機關辦理業務，須透過電話聯繫外，幾乎沒有人會使用傳統的固網或行網語音服務。雖然寬頻服務已成為一般民眾不可或缺的部分，本法對於必須強制登記的範圍，仍以語音服務為主，為瞭解電信產業發展動態，似乎可以考慮要求IASP業者辦理電信事業登記並定期調查，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表6 | 本會對市場顯著地位者實施之特別管制措施

特定電信服務市場	市場顯著地位者	資費管制措施	非資費管制措施
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	中華電信	價格調整上限制(X值) <sup>16</sup>	會計分離
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	中華電信	價格調整上限制(X值)	會計分離
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	中華電信	價格調整上限制(X值)	1. 會計分離 2. 公開必要資訊 3. 無差別待遇
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	中華電信、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亞太電信	接續費管制 <sup>17</sup>	1. 公開必要資訊(中華電信) 2. 依合理請求提供互連資訊 3. 無差別待遇 4. 細分化網路元件(中華電信) 5. 設置網路介接點(中華電信)
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	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亞太電信	接續費管制	1. 公開必要資訊(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 2. 依合理請求提供互連資訊 3. 無差別待遇 4. 細分化網路元件(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 5. 設置網路介接點(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

資料來源：本會官網

(本文作者為平臺事業管理處專員)

1 參見「電信法」第11條。

2 依本法第5條規定，提供電信服務，且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  
一、與他電信事業進行互連協商或申請裁決。 二、申請核配第五十六條規定以外之無線電頻率。  
三、申請核配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識別碼或信號點碼。 四、申請核配用戶號碼。

3 行政院民國111年8月24日院臺規字第1110184307號公告，網址：<https://gov.tw/mvU>。

4 依SMP認定辦法第2條第2款，指用戶或交易相對人對該服務之需求程度。

5 依SMP認定辦法第2條第3款，指相關電信事業之網路架構、網路或服務涵蓋範圍。

6 依SMP認定辦法第2條第4款，指上下游批發及零售市場之垂直整合及競爭情形，並考量服務之需求及供給替代性。

7 本法第27條第3項及SMP認定辦法第7條第1項。

8 參SMP認定辦法第5條第3項。

9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37條：

經營者或取得籌設同意書者從事其固定通信網路管線基礎設施之建設時，於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無法於合理期間自行建置或無其他可行技術替代者，得向瓶頸所在設施之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請求共用管線基礎設施。

前項共用管線基礎設施之請求，被請求之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

經營者相互間應以平等互惠之方式，協商共用管線基礎設施之收費條件、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共用部分發生毀損或通信中斷情事之處理方式、通信品質與安全、雙方責任分界點及其他有關事項。雙方簽訂共用協議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若無法於開始協商後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或未能於請求後一個月內開始協商者，任一得請求主管機關調處之。

第一項所稱之瓶頸所在設施，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10 本會民國95年12月21日通傳企字第09505150780號公告。

11 本會官網—服務與推廣—專區彙集—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訊專區，網址：<https://gov.tw/78X>。

12 本會民國112年6月2日通傳綜規字第11240006420號公告，網址：<https://gov.tw/X9j>。

13 本會民國112年6月5日通傳平臺字第11241011590號公告，網址：<https://gov.tw/ZMF>。

14 本會民國112年6月5日通傳平臺字第11241011560號公告，網址：<https://gov.tw/XJ4>。

15 本法施行後，法源依據為「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第14條第5項。

16 價格調整上限制依本法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市場顯著地位者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倘經調查有前揭情事，本會將依「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就主要資費項目採行相關資費管制措施。

17 依本法第33條及「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固網及行網接續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其接續費定價應依本會公告之接續費率辦理。

## 委員會重要決議 | 112.09.01-112.11.30 |

### 112年9月6日

照案通過依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所列案件清單計253件及第4點、第6點所列業經本會第912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17件。

海峽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瑞鋒數位行銷企業社等7家公司，未落實用戶資料查核，已違反電信法第17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27條第4項至第6項規定，依電信法第64條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金額如下：

- 一、「瑞鋒數位行銷企業社」及「強茂顧問有限公司」2案，各處罰鍰新臺幣85萬元。
- 二、「異常科技企業社」案，處罰鍰新臺幣65萬元。
- 三、「林鵬資訊企業社」、「鈺銘數位行銷商行」及「雷霆企業社」3案，各處罰鍰新臺幣55萬元。
- 四、「群樺商行」案，處罰鍰新臺幣45萬元。

以上7案，共計裁處海峽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445萬元。

修正通過「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修正草案，並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及刊登公報事宜。

### 112年9月13日

照案通過依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所列案件清單計289件及第4點、第6點所列業經本會第913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8件。

- 一、八大第一台、東風衛視台、中天娛樂台、東森戲劇台及東森綜合台111年10月27日播出「亞洲健康王」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分別核處新臺幣60萬元、80萬元、40萬元、80萬元及60萬元，並應立即改正，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製播節目。
- 二、JET綜合台111年11月16日、東風衛視台111年11月25日播出「亞洲健康王」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分別核處新臺幣60萬元及80萬元，並應立即改正，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製播節目。
- 三、東風衛視台112年1月3日播出「亞洲健康王」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核處新臺幣100萬元，並應立即改正，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製播節目。
- 四、八大第一台112年3月14日播出「亞洲健康王」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核處新臺幣60萬元，並應立即改正，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製播節目。

審議通過訂定「推動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作業要點」草案，並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 112年9月20日

照案通過依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所列案件清單計334件及第4點、第6點所列業經本會第914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5件。

審議通過「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並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預告事宜。

審議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暨「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並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下達事宜。

### 112年9月27日

照案通過依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所列案件清單計304件及第4點、第6點所列業經本會第915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11件。

許可杰德創意影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設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ROCK Action」頻道。





## 112年10月4日

照案通過依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所列案件清單計343件及第4點、第6點所列業經本會第916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1件。

審議通過「依電信管理法公告樞紐設施」，並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修正通過「113年公告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及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主要資費項目、價格調整係數及實施年度期間監理架構公眾意見諮詢」，並於本會網站公開徵詢各界意見。

## 112年10月11日

照案通過依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所列案件清單計280件及第4點、第6點所列業經本會第917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7件。

審議通過「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辦法」第2條暨「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送方式及數量分配辦法」第3條放寬廣告插播次數修正案，並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預告事宜。

## 112年10月18日

照案通過依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所列案件清單計146件及第4點、第6點所列業經本會第918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14件。

## 112年10月25日

照案通過依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所列案件清單計327件及第4點、第6點所列業經本會第919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16件。

## 112年11月1日

照案通過依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所列案件清單計319件及第4點、第6點所列業經本會第920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7件。

## 112年11月8日

照案通過依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所列案件清單計304件及第4點、第6點所列業經本會第921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2件。

## 112年11月15日

照案通過依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所列案件清單計320件及第4點、第6點所列業經本會第922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16件。

## 112年11月22日

照案通過依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所列案件清單計323件及第4點、第6點所列業經本會第923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2件。

審議通過「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第五點修正草案，並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預告事宜。

## 112年11月29日

照案通過依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所列案件清單計336件及第4點、第6點所列業經本會第924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6件。

許可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許可采昌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FANS MOVIE」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麥哲倫頻道」。



電子書版



網頁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一段50號

電話：0800-177-177

網址：www.ncc.gov.tw

ISSN : 1994-9766



9 771994 976008

GPN : 4810700685